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2011

第9期（总第153期）

相约休闲盛会 共享品质生活

第十三届西博会暨第二届世界休博会开幕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夏宝龙致欢迎辞



市委副书记、市长邵占维主持开幕式

第十三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暨第二届世界休闲博览会开幕式9月17日晚在萧山湘湖城山广场隆重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严隽琪、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梅颖和杨汝岱同志为盛会启幕。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夏宝龙致欢迎辞。世界休闲组织理事会主席德雷克·卡塞致开幕辞。杭州市市长邵占维主持开幕式。

国家有关部门领导，西博会主办和支持单位领导，省及杭州市领导黄坤明、程渭山、徐辉、王国平，以及老同志和部队老首长等出席开幕式。出席开幕式的还有：有关国家贵宾和驻华外交机构代表、世界休闲组织理事会代表、国外友好城市代表、兄弟城市领导等。

夏宝龙代表省委、省政府和全省人民向各位海内外来宾表示热烈欢迎。他表示，西博会自恢复举办以来，连年迈上新台阶、每届都有新成效，收获了浙江与海内外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共享发展的丰硕成

果，显示了无限生机和强大生命力。本届西博会与第二届世界休博会同期举办，内容更加丰富，特色更加鲜明，合作更加广泛，相信本次博览会一定会带来更多新的理念、新的活力和新的商机，为我们共同的事业再添新的光彩。

时隔5年，世界休博会再次在杭州举行。本届休博会以“休闲——提升生活品质”为主题，与西博会同期举办，时间为9月17日至11月18日。博览会以杭州为主会场，萧山区湘湖、滨江区白马湖、淳安县千岛湖为三大主园区，其中参展主题馆的国家、地区和城市达160个。

这是一届传播和优化城市休闲理念、提升城市生活品质的盛会，共安排休闲展示、休闲论坛、休闲活动和休闲体验四大板块共240多项活动；这是一届促进转型的盛会，展会紧紧围绕浙江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城乡区域统筹、打造杭州都市经济圈等扎实开展招商；这也将是一场引领城市文明发展的盛会。



强化规划引领 全面推进城乡区域统筹发展

本刊编辑部

日前,我市召开城乡规划工作暨《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大会。会议强调,加强城乡规划工作,事关“十二五”发展全局,要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振奋精神、勇于创新、扎实工作,努力把城乡规划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为全面推进城乡区域统筹发展,构建网络化、组团式、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会议指出:

要高度重视城乡规划的龙头引领作用。规划是发展的指南、原则和规范,在整个规划体系中城乡规划是最具刚性的龙头性规划。多年来,市委、市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工作,初步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规划体系,规划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规划管理的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做好城乡规划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和谋划政府工作全局的迫切需要。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城乡规划的龙头引领作用,扎实推进相关规划的编制和落实。

要着力提高城乡规划编制管理的科学性。一是注重统筹,实现规划全覆盖。要在发展空间布局、规划体系上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加强控规和城市设计编制工作。要做好三江两岸、重点村镇的规划工作,抓好防灾减灾、城市供电、生态环保等各类专项规划编制的优化和完善。二是注重质量,做好各项规划间的衔接。要确保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现“三规合一”,并与长三角发展规划、杭州都市圈规划等国家和省级区域规划统筹协调,同时做到城市总体规划与各类专项规划、上

位和下位规划实现整体对接。三是注重功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既要做好空间布局,更要突出功能要求,做到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四是注重创新,与时俱进提高规划工作水平。要不断提高科技创新,不断提高制度创新,提高规划透明度。要加强空间拓展方面的创新,加强功能配置方面的创新。

要突出加强规划实施的严肃性、规范化。各级领导干部严格执行规划是当前工作的突出重点。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办事是严格执行规划的关键环节。要严格落实城乡规划集中统一管理规定,加大城乡规划实施监管力度,完善城乡规划管理的标准规范体系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一书三证”规划许可和竣工核实制度。

要突出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把规划工作作为城乡建设的第一抓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政府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要强化责任机制,建立规划实施工作目标责任制,依法严格责任追究。要完善规划咨询论证制度,健全规划公示、政府部门规划会审等制度。要加强各级城乡规划管理机构建设,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城乡规划工作队伍,着力加强廉政建设,并积极推进规划管理体制和工作职能向基层延伸。要提升全社会的规划意识,加强宣传,坚持开门规划,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提高公众参与度,使编制规划成为集中民智、广纳民意、群众认可、促进落实的过程。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 ZHOU MUNICIPALITY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陈新华

副主任：许保水

张垂华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广滨 王 仁

王刚强 王 宏

王爱平 毛根洪

李海松 李敏华

吴春法 陈胜剑

周国如 周振华

俞晓梅 施天贵

陶晓亮 章传强

程 旭 裘富水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任：许保水(兼)

副主任：张垂华(兼)

周振华

编辑部：刘晓芳 侯 芳

发行部：王建荣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卷 首

1 强化规划引领,全面推进城乡区域统筹发展

本刊编辑部

联合发文

4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委办发[2011]91号)

市政府文件

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药品零售企业管理规定的通知(杭政办[2011]15号)

1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我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11]16号)

1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建筑市场秩序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实施意见(杭政办[2011]17号)

1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在商品住宅出让用地中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181号)

2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关于杭州市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217号)

2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219号)

2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首席代表制度(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232号)

2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2011—2012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233号)

3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城市照明建设项目移交接管规定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236号)

3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框架和主要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24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沟通信息 指导工作

2011.9

总第153期

每月28日出版

(月刊)

市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信息公告

- 34 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立登记公告
35 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变更登记公告
38 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公告

政策咨询

- 39 关于杭州市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的相关问答

机构人事

- 40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40 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政务动态

- 41 第七届杭州市道德模范(十大平民英雄)评选揭晓、市政府表彰2010年度杭州市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和行业标兵等5则

政务大事

- 42 2011年8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区县之窗

- 46 上城—富阳两地搭建“三个平台”启动卓越教师成长工程、江干区深化失地农民就业工作等6则

统计资料

- 48 2011年8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封 页

- 封二 第十三届西博会暨第二届世界休博会开幕
封三 第二届世界休闲博览会主题馆开馆
封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等。

◆省、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可查阅,“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可查阅电子版

出版: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发行: 本市各邮局、本刊发行部
自愿订阅,每本5元,全年订价48元

地址: 杭州市环城北路318号

E-mail: hzzb@hz.gov.cn

电话: (0571)85252566

85252536

传真: (0571)85252536

邮编: 310026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杭州市电子文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委办发〔2011〕91号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杭州市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8月25日

杭州市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市电子文件管理,确保电子文件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提供组织机构法定职责或开展业务活动的证据,满足各类组织机构日常工作、查考、审计、风险管理、档案管理和监督活动等方面的要求,维护杭州城市发展的历史记忆,促进电子文件有效利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厅字〔2009〕39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文件,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处理公务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办理、传输和存储的文字、数据(库)、图表、图形、图像、音频、视频等不同形式的信息记录。

第三条 电子文件管理应当遵循信息化条件下电子文件形成和利用的规律,坚持下列基本原则:

(一)统一管理。对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实行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制度,对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实行集中管理。

(二)全程管理。对电子文件形成、办理、传输、鉴定、整理、利用、保存、销毁等实施全过程管

理,确保电子文件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三)依法管理。电子文件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行政许可、物权保护、审计、电子签名、公文处理、档案管理、保守秘密、信息公开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四)规范标准。应根据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统一标准和规范,对电子文件实行规范化管理。

(五)便于利用。发挥电子文件高效、便捷的优势,对有价值的电子文件提供分层次、分类别的共享应用。

(六)安全保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电子文件信息安全,确保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安全。

第二章 电子文件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建立杭州市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由市委办公厅牵头,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档案局、市质监局、市保密局、市密码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全市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

在市档案局。市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全市电子文件管理工作;

(二)研究制定全市电子文件管理政策;

(三)审定电子文件管理规章制度、重要规划、重大项目方案;

(四)组织起草相关标准;

(五)研究解决全市电子文件管理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五条 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明确负责电子文件管理的机构,承担本地区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并为电子文件管理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

第六条 市各有关部门应当为电子文件管理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市发展改革、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要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出台政策、编制与资金等方面的相关保障措施。市经信委应当将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为电子文件管理工作提供信息化项目建设保障。市档案局负责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相关标准规范起草及杭州市电子文件中心的日常工作。市保密局负责电子文件的保密指导和监督。市密码管理局负责电子文件系统的加密技术选用方案审批和系统的密码管理。市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全市电子政务建设中产生的电子文件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电子文件形成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电子文件管理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建立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规范工作流程,落实保障措施。做好电子文件的日常处理、归档、信息化技术支持以及保密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杭州市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负责接收和保管各单位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依法提供利用,并建立异地备份库。在条件成熟时,应当根据国家灾害备份的要求,建立市级电子文件备份中心。

第三章 电子文件的形成与处理

第九条 电子文件形成单位在开展信息化规划、业务规划的同时,应同步规划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应当组织文秘、业务、档案、信息化、保密等部门提出电子文件管理的功能需求。

第十条 形成电子文件的信息系统和专门的电子文件管理系统共同承担电子文件全程管理的功能。同时,根据保密要求,实现明、密分开。

第十一条 在设计、升级、维护各种形成电子文件的信息系统时,应注意完善电子文件管理的功能,对电子文件形成系统和管理系统的电子文件管理功能进行评估,确保数据完整、可用。

第十二条 电子文件管理系统的设计、维护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接收、分类、鉴定、处置、存储、迁移、备份、查询、跟踪、权限控制、密级划分与控制、审计、统计等基本功能。

第十三条 电子文件在形成和办理过程中,应当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能够有效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调取查用;

(二)支持电子签名,能够保证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

(三)在信息交换、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电子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涉密电子文件的原件形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电子文件应当采用符合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开放的文件存储格式,确保能够长期有效读取。

第十五条 电子文件形成单位应当对电子文件形成的过程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的留存、安全保密等做出明确规定。

第十六条 在电子文件传输、交换时,应当遵循相关要求,对传输、交换过程予以记录。

第四章 电子文件的归档与移交

第十七条 电子文件形成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明确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并对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进行归档,由本单位档案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电子文件形成单位对其业务系统中的电子文件进行归档时,应确保业务系统升级或者淘汰后归档数据能够被访问和利用。

第十九条 电子文件归档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电子文件应当在办理完毕后实时或者定期归档,定期归档应当在第二年6月底前完成;

(二)归档电子文件的保管期限划分准确;

(三)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应当同时归档;

(四)电子文件归档时,应当进行真实、完整、可用方面的鉴定、检测,并由相关负责人确认;

(五)电子文件应当以符合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开放的文件格式进行归档。属于国家秘密

的电子文件应当使用专用保密存储介质存储,并按保密规定办理归档手续;

(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者其他重要价值的电子文件,应当转换为纸质文件或者缩微胶卷同时归档。

第二十条 归档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市档案局的管理要求进行分类和整理。

第二十一条 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电子文件归档的,应当选择取得保密资质的中介机构;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尚未实行保密资质管理涉密业务的,应当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已建立电子文件备份中心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移交。

第二十三条 杭州市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根据电子文件中心的相关建设规范要求,加快电子文件中心建设。

第五章 归档电子文件的保管与利用

第二十四条 电子文件形成单位和杭州市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配备电子文件管理、利用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五条 电子文件保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定,建立电子文件管理系统和信息内容安全保密防护体系,执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

(二)定期对电子文件的保管情况、可读取状况等进行测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电子文件运行的软硬件环境、存储载体等发生变化时,应当将其及时迁移、转换;

(四)电子文件应当实行备份制度;

(五)根据电子文件不同载体保管环境的要求,选择适宜的保管条件。

第二十六条 反映电子文件保管、利用过程的相关信息应当记录 and 保存。

第二十七条 加强电子文件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信息资源共享,保证电子文件在规定的时问、地域、机构、人员范围内得到方便快捷的利用。

第二十八条 属于信息公开范围的电子文件的利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属于信息

公开范围的电子文件,按照国家有关档案、保密、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个人隐私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可在规定范围内提供利用。

第二十九条 电子文件形成单位和杭州市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为利用者提供真实、可靠的电子文件,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电子文件不受损害。

第三十条 电子文件的销毁应当履行有关审批手续,销毁过程的相关信息应当加以记录和保存;涉密电子文件的销毁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考核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电子文件的管理应当纳入相关工作考核。

第三十二条 市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对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电子文件管理过程中的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根据电子文件管理发展态势,及时修订和发布电子文件管理的相关标准。

第三十三条 负责电子文件管理的部门和电子文件形成单位对在电子文件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市)以上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相应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一)电子文件管理不符合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保密要求的;

(二)不按照规定移交或者接受电子文件的;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电子文件的;

(四)损毁、丢失、篡改、伪造电子文件的;

(五)擅自提供、复制、公布、销毁电子文件的;

(六)擅自出卖电子文件的;

(七)玩忽职守,造成电子文件损失的;

(八)不落实保密管理规定,出现违反《保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因其他行为造成失泄密隐患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有前款第四、五、六、七、八项情形之一,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元数据,是指描述电子文件内容、结构、背景和管理过程的数据。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药品零售企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杭政办〔2011〕1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药品零售企业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杭州市药品零售企业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和公众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以下简称GSP)、《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和《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浙江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的通知》(浙食药监市〔2004〕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凡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的药品零售企业,均应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药品零售企业是指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连锁门店、单体药店、专营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专柜)。

二、开办原则

药品零售企业的设立和经营应当遵循方便群众、合理布局、保证质量、规范有序的原则进行。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引入先进的经营模式及现代管理方法,鼓励药品零售网点向缺医少药的农村、山区延伸。

三、开办条件

(一)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1. 拟开办企业须具有5家以上(含,下同)单体药店,或由5家以上独立单体药店通过联合重组形式或兼并方式组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2. 连锁企业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所经营药品的知识。

3. 连锁企业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具有药师(中药师)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称;跨区域经营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其质量管理负责人必须为注册执业药师。

4. 连锁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其负责人应为注册执业药师,具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能力,有1年以上药品批发企业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或有3年以上药店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质量管理员应具有药士(中药士)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药学中专以上学历。连锁企业从事药品质量管理的人员应在职在岗,不得在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

5. 连锁企业应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及办公、辅助用房,并按经营规模和药品储存条件设置符合GSP要求的仓库,用于药品储存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500平方米。

连锁企业可委托我市已通过GSP认证的药品

批发企业配送药品,药品全部实行委托配送的企业可不设药品仓库;部分实行委托配送的企业,须设置用于药品储存的仓库,其建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总部设在我市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到市外开设门店的,经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门店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可委托门店所在地已通过GSP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配送药品。

6. 连锁企业应有独立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并与门店实行联网。该系统应覆盖企业药品购进、储存、销售、配送等各环节,符合GSP管理要求,并具有接受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的条件。企业应配备1名具有计算机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计算机软件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的专职计算机管理人员,有关岗位人员能熟练操作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

(二) 单体药店和连锁门店。

1. 单体药店的负责人应具有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药学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连锁门店的负责人应具有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职业资格证书。

2. 单体药店和连锁门店应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具体负责企业药品质量管理工作。设立在市区及县城的单体药店,其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药师(中药师)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连锁门店、设立在乡镇及以下地区的单体药店,其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药士(中药士)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单体药店和连锁门店的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1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且应在岗在岗,不得在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

3. 单体药店和连锁门店应配备驻店药师,负责用药咨询和指导、处方审核等工作。设立在市区及县城的单体药店,须配备2名注册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或从业药师(从业中药师)作为驻店药师;经营范围中有中药饮片配方的,须配备注册执业中药师或从业中药师。连锁门店、设立在乡镇及以下地区的单体药店,须配备2名药师(中药师)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作为驻店药师;经营范围中有中药饮片配方的,须配备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设立在偏远山区双无村(无医疗机构、无药店,下同)的药店,应配备1名药师(中药师)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作为驻店药师。

4. 设立在市区及县城的单体药店,其营业场所

建筑面积应不少于80平方米;设立在市区及县城的连锁门店、乡镇及以下地区的单体药店,其营业场所建筑面积应不少于60平方米;设立在乡镇及以下地区的连锁门店和偏远山区双无村的药店,其营业场所建筑面积应不少于40平方米。

如单体药店和连锁门店的药品销售后能得到及时补充,可不设药品仓库,但其药品必须按规定存放于柜台、货架及冷藏柜中,不得存放在其他区域以及与其他物品混放。经营范围中有中药饮片配方的单体药店和连锁门店,必须设置建筑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符合GSP要求的药品仓库。单体药店和连锁门店应单独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辅助区域。

5. 单体药店和连锁门店应配备计算机、药品销售票据打印机等信息化管理设施和信息管理系统,能覆盖企业药品购进、储存、销售等各环节,符合GSP管理要求,并具有接受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的条件。有关岗位人员应熟练掌握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

6. 药品零售连锁加盟店的从药人员的相关资质要求参照单体药店设置标准执行。

(三) 专营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专柜)。

1. 专营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专柜)的负责人应熟悉有关药品经营法律、法规及药品专业知识。

2. 专营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专柜)的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药士(中药士)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称或药学中专以上学历;设置配送中心的零售企业(专柜),其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药师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称;设立在农村、偏远山区的企业(专柜),其质量管理人员可由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的人员担任。

3. 专营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专柜)的营业场所与仓库面积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在超市等商业企业内设立药柜的,必须具有相对独立的区域。专营乙类非处方药零售连锁企业应设有配送中心,仓库面积应不少于300平方米。

(四) 药品零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五) 药品零售企业从事药品验收、保管、养护、销售等工作的人员,应具有药学中专以上学历

或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

四、管理要求

(一)药品零售企业应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药品,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驻店药师执业证明原件。

(二)药品零售企业购进、验收、存储、销售药品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等规定,依法实施GSP,合法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三)药品零售企业应建立能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药品零售企业购进药品,必须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得购进不符合要求的药品。药品零售企业应向供应商索取购进票据和购货清单,票据和清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且存放于营业场所备查。药品零售企业应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五)药品零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六)药品零售企业必须执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的驻店药师在营业时间内必须在职在岗,严格执行处方药凭处方销售的规定。

(七)药品零售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甲类非处方药。销售药品时必须开具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号、生产厂商、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八)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与药品名称相同或相似,包装、标签或说明书明示或暗示具有功能主治或治疗作用的非药品类产品;不得将非药品类产品以药品名义向消费者介绍和推荐,不得为非药品类产品出具药品销售发票。非药品类产品必须单独设置专门区域销售,并张贴“非药品专售区”标志。

(九)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麻醉药品、放射性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终止妊娠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疫苗以及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的药品。药品零售企业未经批准不得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

(十)药品零售企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柜台、摊位、发票,不得出租、出借、转让《药品经营许可证》,为他人提供经营药品的条件。

(十一)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及其门店、加盟店应实行统一商号、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质量标准。连锁门店和加盟店不得自行购进药品。

(十二)药品零售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药品零售企业驻店药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杭州市药品零售企业驻店药师管理规定(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规定,加强对驻店药师的管理。

(十三)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必须参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培训,取得岗位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十四)药品零售企业中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患有精神病、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人员,不得安排在直接接触药品的岗位工作。

(十五)药品零售企业应主动收集所经营药品的不良反应信息,及时上报不良反应监测部门,不得瞒报、漏报。

(十六)药品零售企业变更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包括增减仓库面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质量管理负责人等许可事项的,应当在原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药品零售企业变更许可事项以外的登记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事项核准变更后30日内,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

(十七)药品零售企业自行决定暂停经营的,应在暂停经营5日前,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歇业申请,并上交《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企业书面提出恢复经营申请并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检查验收后发还《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暂停经营达6个月以上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注销其《药品经营许可证》。

(十八)药品零售企业终止经营的,应在经营终止后30日内到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办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

五、管理职责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零售企业验收标准;负责全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换证、变更、注销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区、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业务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区、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本辖区内连锁门店、单体药店和专营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专柜)《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换证、变更、注销等工作。

区、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事权划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六、惩戒措施

(一)药品零售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其《药品经营许可证》:

1. 销售假劣药品,情节严重的;
2. 未按规定实施 GSP,情节严重的;
3. 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情节严重的;
4.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5. 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情节严重

的;

6. 销售药品未准确无误地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未经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超剂量的处方,未拒绝调配;在必要时,未经处方医师更正或重新签字擅自调配处方,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

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药品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二)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对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者,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三)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规定的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除依法进行处罚外,还应登记在案,作为评定信用等级的重要依据。

七、杭州市药品零售企业验收标准和申办程序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下发。

八、本规定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杭州市药品零售企业监督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杭政办[2003]6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我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2011〕1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我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全面提升农业产业竞争力,促进杭州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大力推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指特定区域内相关机构、企业、农户等共有,在生产地域范围、品种品质管理、品牌使用许可、品牌营销与传播等方面具有

共同诉求与行为,以联合提高区域内外消费者的评价,使区域产品与区域形象共同发展的农产品品牌。在农产品市场国际化、高端化、品牌化快速推进的新形势下,全面实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发展品牌农业,是优化调整农业结构的有效途径,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现实要求,也是发展高效农业,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大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的支持力度,把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放在发展品

牌农业的突出位置来抓,切实发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在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

二、总体要求与建设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以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集中力量培育一批具有明显地区特色和市场广泛知名度,能带动当地农产品发展,以茶叶、花卉苗木、水产、节粮型畜禽、蔬菜、竹业等六大优势产业和水果、干果、蚕桑、中药材、蜂业等五大特色产业主要农产品为重点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全面提升现代农业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效益,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各地要牢固树立“品牌就是生产力、竞争力、软实力”的理念,紧紧围绕本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要,按照“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强化培育、扶优扶强”的思路,统筹制定本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发展规划,引导并支持企业培育、创建和整合品牌,防止出现农产品品牌杂乱和无序竞争的现象。

(二)建设目标。力争用5年时间,初步建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体系,大力推进以六大优势产业和五大特色产业主要农产品为重点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广泛注册和使用农产品商标,开展商标注册申报和“三品一标”〔无公害、绿色、有机(森林)食品,地理标志〕认证申报工作,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注册商标;发展传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整合做强同类农产品品牌并形成农产品区域公用名牌,培育农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农业名牌产品以及省市级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和农业名牌产品,形成多层次有机结合的品牌集群;培育形成以品牌农产品生产为主的规模化生产基地和加工龙头企业,使农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值和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不断增强行业的质量观念和品牌意识,在传统名特优农产品的基础上,坚持以“同一区域、同一产业、同一品牌、同一商标”为导向,通过科学规划、理顺关系、整合品牌,打破行政地域界限,积极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逐步形成“培育名牌、发展名牌、宣传名牌、保护名牌”的良好机制,探索出一条品牌强农、品牌富农的发展之路。

三、建设重点

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产业协会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层级递进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机制。以保证农产品质量是关键,挑选有实力的企业进一步加以重点培育扶持,分年度、按计划、有步骤地培育发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树立“全价利用、跨界开发”的品牌理念,发展跨产业、多功能、可循环利用的产品,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深度开发、跨界开发和系列产品生产上下功夫,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成为消费者心目中的名牌产品。“十二五”期间,各地要根据当地特色,重点培育萧山区的萝卜干、甲鱼、生猪、花卉苗木、南美白对虾,余杭区的径山茶、甲鱼、竹制品、塘栖枇杷,富阳市的豆腐皮、芦笋、桃子,临安市的山核桃、天目笋干、天目雷笋,桐庐县的蜂产品、雪水云绿茶、钟山蜜梨,建德市的新安江草莓、里叶白莲、千岛银珍茶、三都柑桔,淳安县的千岛湖有机鱼、千岛玉叶和鸠坑毛峰茶,西湖区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的西湖龙井茶,滨江区的祖名豆制品等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全面提升我市农产品综合竞争力。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准化生产。树立“质量为本、以质取胜”理念,把加快农业标准化建设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品牌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农产品联盟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大力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夯实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质量基础。

(二)积极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扎实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并将其作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的基础性工作,把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相结合,依靠品质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围绕我市农产品市场规划布局,以优势特色产业带为重点,集中建设一批有机(森林)、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三)建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开展区域公用品牌质量评估与社会公众测评工作,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保护和监管、质量保证与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区域公用品牌届期续查、年度审查、动态抽查以及公众监督等办法,形成能上能下、优胜劣汰的区域

公用品牌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健康发展。依法经营区域公用品牌,对区域公用品牌实施统一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准入制度、宣传推介、外形包装、品牌保护、指导服务。定期公布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录,建立重点支持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和产品目录。

(四)健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认)定组织。完善我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荐申报、评(认)定机制和管理办法,形成政府统一领导、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认定和评估机制。成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相关组织机构,负责评定工作的开展,具体评定标准另行制定。各区、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机构。为加强对我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品牌推进会),由分管副市长任品牌推进会主任;市农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水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贸易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市农科院分管领导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品牌推进会负责全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领导、协调、督查和考评等工作,建立完善“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动、市场拉动、社会促动”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长效机制。各地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把抓好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促进发展相结合。各级各部门要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主体,积极引导农业产业协会、龙头企业、涉农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营销大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增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意识,制定当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规划。

(二)实施奖励措施。从2011年起,市财政将安排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在我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和保护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企业。对被品牌推进会评定为杭州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产业协会或企业联盟等组织,根据其品牌总产值、销量及品牌推进会的标准,给予一定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农业名牌产品以及省市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农业名牌产品的企业,在享受市有关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一

次性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三)整合扶持政策。从2011年起,对被品牌推进会评定为杭州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产业协会或企业联盟等组织中的主要骨干企业以及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农业名牌产品和省市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农业名牌产品的企业,在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核准)、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职业培训、有机(森林)、绿色、无公害食品认证以及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推荐、新产品研究开发,建立技术研究中心,成长型企业、农村物流体系扶持资金安排,组织参加各类会展、节庆、推介活动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重点扶持。同时,定期发布优先采购农产品品牌产品名录,在政府采购,财政资金建设的重点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予以优先安排。

(四)开展宣传推介。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采取专栏节目、新闻发布、专题报道、网上农博会等形式,大力宣传推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营造“宣传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区域公用品牌、保护区域公用品牌”的良好氛围。

(五)加大保护和管理力度。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认定、市场交易认同和规范管理等制度建设。增强企业的品牌保护意识,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推行主渠道营销配送,改进防伪技术,建立市场监控体系等,防止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现象。

(六)加快市场营销平台建设。根据国内区域性消费特点和市场需求差异,以农业展会、节庆活动为突破口,优先在北京、上海、深圳、香港、台湾等地打造市场营销平台,借助其影响力,积极向外拓展杭州农产品市场,增强杭州农产品的辐射力。以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和萧山“新农都”为核心,着力搭建农产品展示展销平台,鼓励以政府搭台、企业承建、市场化运作的形式,在农产品主要目标市场建立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农产品专业市场、农产品精品专营店,防止出现以次充好的现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杭州市建筑市场秩序 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实施意见

杭政办〔2011〕1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特制定本意见。

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审批程序

本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包括房屋修缮项目中的改扩建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大修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审批和备案程序。各级建设管理等部门要根据项目的规模和性质,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建设管理审批流程,不得越权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审批环节。对严重违反建设程序的建设项目,要依法停止施工,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二、建立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要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安全重大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估算费用,组织有关单位对风险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论作为确定设计和施工方案的重要依据。工程初步设计应明确涉及本工程及周边环境的质量安全防护措施及费用,形成质量安全风险专篇。项目概算应包括相应的质量保障、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考虑合理的工期、质量以及风险费用,不得留有投资缺口,确保工程正常、安全实施;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应按有关规定报有关审批部门审批。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设计方案实行备案管理。

三、规范工程项目发包行为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项目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人。除按规定允许单独发包的项目外,建设单位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肢解发包:

(一)不履行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其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再次另行发包的;

(二)实行施工总承包的项目,建设单位采用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变相指定分包人,并向分包人直接支付分包工程款的。

四、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合理的工程建设周期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设计要求和实际情况对工程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科学确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在工程招标投标时,合理的施工工期应作为招标文件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压缩;施工过程中,确需对施工工期作出调整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采取相应措施,增加技术措施费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五、保障建设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在建设项目预算中单独安排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确保专款专用。该费用标准不得低于有关规定要求,且不得作为招标投标的竞价条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对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施工单位不得挪作他用。对合同约定施工期限在1年以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不低于费用总额百分之五十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先行拨付给施

工单位;对合同约定施工期限在1年(含)以上的,先行拨付的费用应不低于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六、严格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

除依法可以不实行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外,其他建设工程一律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结束后改变招标条件的,一律重新招标。招投标过程中如有虚假招标、串通投标和挂靠借用资质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中标无效。招投标管理部门要从严监管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行为,对违法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视情取消其1—2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在招投标中应明确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并将项目质量员、安全员的资格、数量和人选纳入合同约定内容。不具有自行招标备案证书的招标人,可以在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后,自行办理招标手续。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不断完善评标办法,积极推行招标控制价审核备案制度,充分发挥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体系的作用,切实解决恶意低价抢标等不正当竞争问题。

七、规范施工分包活动

施工单位要认真履行施工合同,严禁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一)施工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转包:

1. 除依法分包外,承包单位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进度、经济、安全等任一责任转移给其他单位或与承包单位无社会保险关系的个人承担的;

2.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派驻项目经理及必备项目管理人员,或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中3人以上与承包单位间无社会保险关系的;

3.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其主体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以及大型机械、设备由专业承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购买或租赁的。

(二)施工分包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分包:

1. 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的;

2. 总承包合同中未约定,且未经建设单位书面

认可,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3. 专业工程的承包单位将其承包工程中的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4. 劳务企业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八、加强项目合同备案及履约情况的监管

推进总包、分包合同备案和业绩备案制度,逐步推行勘察设计合同备案管理,加强对重点项目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督管理。

(一)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将总包、分包合同、勘察设计合同等相关合同、企业业绩报有关部门备案。未备案的合同、业绩,在企业进行投标或申请资质升级(增项)时不予采信。

(二)建设单位应履行对项目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管责任,特别是国有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各参建施工、监理单位的承发包、现场管理、工期进度、分包工程款及民工工资支付、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等情况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相关主体限期整改,并定期将监督检查情况及相关信息报建设管理部门。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重点项目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解决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重点项目又好又快推进。

(三)各级建筑市场监管机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开展定期检查,发现实际分包单位和合同备案信息不符的,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并按规定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对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违法行为,管理部门要依法处罚,处罚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在杭州建设信用网平台公示。

九、鼓励企业以项目为单位创先争优

积极引导企业在保障工程质量方面增加投入,创建优质工程。进一步规范施工承包合同在质量、价款结算等方面的规定,并明确优质工程增加费的计取及支付办法。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对获得市级以上(含)优质工程并提供相应证明的项目,合同有约定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合同未约定的,建设单位应根据现行的《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的计

价规定向施工单位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

十、加强勘察设计现场服务

勘察、设计单位要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在建设工程施工前进行施工图交底,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相关规定,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施工。发现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应要求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对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应严格把关,对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程序及时调整设计,并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再次送原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勘察、设计单位应参加各阶段的施工验收,严格把关并签字盖章。

十一、落实建设工程中介服务机构责任

招投标代理公司、工程检测、施工图审查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服务,对所承担业务对应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负责,对中介服务不公正、编制虚假检测报告、施工图审查意见有重大失误和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中介服务机构,暂停其承接新的业务,并依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监管部门提请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资格。

十二、落实监理现场管理职责

(一)监理单位应当切实落实施工现场的监理责任,选派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对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监理工程师未履行总监职责的监理单位,监管部门有权采取告知、限期改正、强制变更及限制其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投标资格等处理措施。

(二)监理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的监理。选派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方式进行现场监理;在重要的工程部位、隐蔽工程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施工时,应当全程旁站监理。监理单位应当对分包企业的资质、人员到岗情况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检查,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数字图文记录制度,并见证施工单位拍摄不少于一张的工程检验照片(标注拍摄时刻、拍摄人、拍摄地点以及照片对应的工程部位和检验批次)作为施

工技术资料留存。要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对质量安全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制止无效时,应当及时报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理单位未履行对重大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和报告责任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三)监理单位除按《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规定定期向业主书面报告监理情况外,还应按照管理部门的规定,每月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施工现场监理情况。

十三、严格建筑材料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质量负责,确保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一)施工单位应设立独立的检测试验部门对工程项目的原材料、试块等检测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抽取一定比例试件进行对比试验。

(二)建筑材料检测机构应健全和完善本单位的建设工程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与监管部门实现数据联网,检测数据自动录入信息系统,检测完成后,信息系统出具检测报告,确保检测数据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三)建筑材料供应商承担建筑材料施工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否则严禁施工。建设管理部门应逐步建立施工现场建筑材料黑名单制度,对生产和提供不合格以及假冒伪劣建筑材料的建筑材料供应商,禁止其产品在本市建设工程中使用,并联合质监、工商等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十四、严格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施工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部门、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形成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并严格执行带班制度和报告制度。

(一)严格落实施工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制,强化安全技术负责人的技术决策和指挥权。施工企业法人、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本企业、本部门、本项目涉及的危险源开展带班检

查,查找隐患并及时整改。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重大隐患不及时排除的企业,对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处罚;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二)施工企业工程项目部要严格实施每周安全检查制度,建立安全检查记录档案备查。施工企业每月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检查,并将检查记录和整改资料分别送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每季度汇总检查记录和整改资料,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末报企业或办事处所在地建设(建筑业)主管部门。

十五、加强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因不服从管理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一)总承包单位应当编制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施工方案,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关键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总承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方案施工,并督促分包单位按照经批准的方案执行。

(二)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对所承揽工程的质量安全负责,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和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规范、施工方案明确的顺序施工,认真落实施工方案中明确的专项质量安全防护措施。

(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岗位职责。如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施工承包人应当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并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对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未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施工单位,监管部门有权采取告知、限期改正、强制变更及限制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投标等处理措施。

(四)施工企业应当认真执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动态管理,严格实行实名制刷卡考勤,防范工资纠纷,维护民

工权益,确保社会稳定。总承包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负总责。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用工管理纳入总承包企业劳务用工管理范围,负责委派专(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和各自作业人员的实名制管理,自觉接受总承包企业的监督管理。

十六、加强对企业法人代表、注册执业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

(一)企业法人代表依法对本单位的质量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企业法人代表是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建筑安全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有关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法人代表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培训。

(二)加强对注册执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注册执业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培训和专业培训的情况,记入个人执业记录,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的注册执业人员不得延期注册。建设管理、人力社保、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实现相关企业、人员信息的共享。

(三)加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施工单位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以及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当由取得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岗位证书的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施工和监理企业应做好现场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继续教育工作。监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未按规定进行继续教育的,应采取限期改正、强制变更及限制市场活动等处理措施,并逐步推行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加强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监督。

(四)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证上岗。施工企业要加强对非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依托民工学校做好对施工现场一线操作人员尤其是新进场、进入新岗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

教育或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加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尽快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在全市发放统一的“杭州市建筑业作业人员信息卡”,实现一人一卡、卡随人走、全市通用。

十七、加强各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市场监管机制和体制建设

(一)加大对工程建设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筑市场监管机构必须对建筑活动参与各方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改进检查手段,加强明查暗访,实施有效监督。各专业管理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建筑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责令停工整顿,暂停从业资格,直至吊销从业资质证书。依法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对发生重特大事故的企业,实行社会公告制度。

(二)集中整治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建筑市场整治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活动,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必要时引入社会和媒体监督,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堵住质量安全管理漏洞,完善管理措施,进一步形成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的建筑市场管理长效机制,推进杭州市建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承包商准入管理。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人准入管理,促进其提升内部管理、增强诚信经营意识,着力提高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项目绩效和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0〕138号)的规定,以企业日常市场行为的信用信息为基础,实施年度信用

排行和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制度,编制房建和市政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承包、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等名录,实施预选承包商管理的现场与市场联动制度以及严格、即时的清出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行业氛围。

(四)加强各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筑市场监管机构建设。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辖区内工程建设规模,从机构编制、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监管装备、检测仪器等方面加强监管机构队伍建设。完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市场秩序监管规范,进一步规范监督、监管机构的管理行为,加强督查,建设一支权责明确、行为规范、执法有力的行业监管队伍。

(五)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建筑市场监管公开透明。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以及转包和违法分包、拖欠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建筑企业,及时在杭州建设信用网平台上公示。扩大企业信用信息在日常监管过程中运用的深度和广度,暂停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升级(增项),在招投标的评标环节应用企业信用分值等。进一步完善市区(县、市)共享、部门共享的数据库,实现管理协同、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地区、本行业开展建筑市场整治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措施,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建筑市场整治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市级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区、县(市)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区、县(市)政府要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履行本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并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根据地区特点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确保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有关管理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全面提高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本意见由市建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在商品住宅出让用地中 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1〕18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在商品住宅出让用地中配建保障性住房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杭州市在商品住宅出让用地中 配建保障性住房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缓解“住房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9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1〕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商品住宅出让用地中配建保障性住房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城、下城、江干、拱墅、西湖区(杭州之江度假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杭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商品住宅出让用地保障性住房的配建管理。

本办法所称在商品住宅出让用地配建保障性住房,是指在商品住宅出让用地中安排一定比例的土地用于配建保障性住房,建成后将房屋及产权无偿移交给政府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

二、配建原则

(一)坚持确保总量、合理配建原则。严格按照年度保障性住房配建计划,在全市年度商品住宅出让用地和商业住宅混合用地中的住宅供地(以下简称出让地块)总量中安排一定比例且具备配建条件的土地用于配建保障性住房。

(二)坚持同步建设、同步配套原则。保障性住房及其配套设施应与所在地块商品住宅项目同步设计,并按土地出让合同及《保障性住房配建协议》的约定开工和交付。分期开发的项目,须在首期开发中落实本项目需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和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公建设施,并确保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及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建设施先行开工、先行交付。

三、配建要求

(一)项目设计和建设。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应与所在出让地块上的商品住宅作为同一项目进行方案设计与建设,并按照《保障性住房配建协议》中明确的标准进行装修,确保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标准与品质不低于商品住宅。

(二)项目布局和设施配置。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原则上应相对集中,按幢或单元布局,且与所在出让地块上的商品住宅统筹配置并共享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建设施。

四、配建程序

(一)制定年度计划。由市建委牵头,市发改委、规划局、住保房管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配合,依据年度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结合保障性住房需求规模,制定年度商品住宅出让用地保障性住房配建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明确配建要求。根据年度配建计划,由市建委牵头,会同市发改委、规划局、住保房管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逐宗研究年度出让地块,明确配建保障性住房的类型、面积、套数、户型等要求,并形成《保障性住房配建意见书》。配建的保障性住房面积计入该出让地块上商品住宅项目90平方米以下户型所占面积比例。市住保房管局根据《保障性住房配建意见书》,结合出让地块实际,制定《保障性住房配建协议》。《保障性住房配建意见书》和《保障性住房配建协议》同时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组织土地出让。

1. 市国土资源局根据《保障性住房配建意见书》以及商品住宅出让用地规划条件等拟定土地出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具体出让方式由市国土资源局另行明确。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如为公共租赁住房,其用地性质为出让用地。

2. 为充分调动做地主体的积极性,可按照出让地块的楼面成交价,结合做地主体享受的土地出让收益分成政策,给予做地主体一定的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另行制定。

(四)签订配建协议。

土地竞得者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应与市住保房管局签订《保障性住房配建协议》。

(五)实施项目建设。

1. 建设主体。土地竞得者为商品住宅用地配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主体。

2. 开工时间。建设主体应于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领取配建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许可证,具体开工时间以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为准,并在《保障性住房配建协议》明确的期限内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3. 项目装修和设施配置。建设主体应根据

《保障性住房配建协议》明确的装修标准和要求完成住宅装修及相关设施、设备配置工作,并确保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建设施与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同步设计、同步交付使用。

4. 税费减免。配建的保障性住房需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等,按照我市保障性住房相关税费减免政策执行。

(六)房产验收移交。配建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建设主体应将其一次性无偿移交给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

(七)产权初始登记。建设主体在办理房产初始登记时,按房产无偿移交相关程序,将保障性住房产权登记至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名下。

(八)规范物业管理。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应与所在出让地块上的商品住宅实行统一管理,具体管理细则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五、监督管理

市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切实提高配建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审批效率,提升监管、服务水平,保障配建项目按期开工、竣工和交付使用。

(一)市建委应依据《保障性住房配建意见书》对配建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管。

(二)市住保房管局应依据《保障性住房配建协议》的相关内容,参与对配建项目监管并接收。

(三)建设主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须提供配建的保障性住房房源清单。建设主体未按《保障性住房配建意见书》和《保障性住房配建协议》规定实施足额配建,或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滞后于所在出让地块商品住宅项目的,暂缓办理该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四)建设主体因自身原因导致配建的保障性住房未达到《保障性住房配建协议》要求的,经市建委会同市住保房管局、国土资源局确认后,可在3年内取消其杭州市公开出让商品住宅用地的竞拍权,并作为不良行为计入企业诚信档案。

(五)建设主体未按照《保障性住房配建协议》约定期限交付保障性住房的,暂缓办理该保障住房所在地块上商品住宅房屋产权证。

六、其他

萧山、余杭区可参照执行;各县(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本办法由市建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社保局 关于杭州市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1〕21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力社保局拟定的《杭州市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杭州市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人力社保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为推进城乡区域统筹发展,构筑市域网络化大都市,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就业,现就杭州市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覆盖城乡、资源共享”的总体要求,坚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应用为先、体制创新、服务为本”的基本原则,确立“城乡一体化、区域一体化、人才人力资源一体化、面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服务一体化”的理念,以实施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为基础,建设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为载体,提供城乡统一的就业服务为手段,总体规划、分期实施,全面整合提升现有人力资源信息网络系统,推动我市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建设跨越式发展,实现统筹城乡区域就业创业的战略目标。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建成能及时提供政策宣传、岗位信息等服务,实体市场与网上市场相衔接,信

息采集准确化、信息维护规范化、信息发布多元化,面向城乡、面向所有劳动者的功能齐全、运作顺畅、服务便捷、信息准确、手段先进的人力资源信息网络。

(二)年度目标。

1. 2011年年底,实现市、区(县、市)、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网络联网、软件统一开发、终端设备统一配备的目标,信息采集、维护、发布的管理机制基本形成,用人单位与求职者实现网上互动;优化服务手段,完善现有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功能,推动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进村入户。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以下简称主城区)所有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萧山区、余杭区和五县(市)所有乡镇(街道)以及60%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完成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网点建设,就业信息网络体系基本形成并有效运行。

2. 2012年年底,所有行政村(社区)人力资

源信息网络服务网点实现全覆盖,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功能和内容得到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建成功能完备、内容丰富的网上人力资源市场和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服务优化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实现实体市场与网上市场的紧密衔接。

三、网络建设

(一)建设内容。人力资源信息网络项目纳入杭州市城乡区域统筹发展的重点建设项目,采取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分级管理、分期实施的方式进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应用软件开发、覆盖全市的网络建设以及市、区(县、市)、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终端设备配置。

(二)职责分工。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建设进行统一管理,完成应用软件开发,明确终端设备的配置标准和要求,并负责区(县、市)中心点的网络建设和开通等工作。各区、县(市)政府根据全市统一规划,负责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的建设,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服务网点的建设和开通,信息的采集、上传、维护和发布工作,服务队伍的建设及日常的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维护和管理

人力资源信息网络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市、区(县、市)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包括信息的采集、维护和发布等内容。

(一)信息采集。以市、区(县、市)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各类招聘会、校企对接活动、区域协作人力资源交流活动发布的用工信息为主要来源,以会员单位提供的用工信息为补充,并积极探索政府购买用工信息的方法,全方位地采集用工信息。由市、区(县、市)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别将采集到的用工信息及时录入人力资源信息数据库。

(二)信息维护。遵循“谁采集、谁录入、谁维护”的原则,信息提供和采集的单位作为信息维护的实施者和责任者,通过授权维护、限时挂网、信用评级等方式,确保用工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三)信息发布。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通过多元化的手段和形式,将用工信息发布到基层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和其他基层服务平台。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和有条件的劳动保障站(室)可设立自助服务区,方便求职者查询用工信息;在华数电视系

统开设专门频道或栏目,推动用工信息进村入户。

五、经费保障

人力资源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费用列入本年度市本级、区(县、市)两级财政预算。其中,平台建设费和主城区基层服务网点建设费在市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中解决;萧山区、余杭区和五县(市)的基层服务网点建设和终端设备配置等费用由各地自行解决。为鼓励五县(市)建设基层服务网点,每建成1个行政村(社区)的网络服务点,市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5000元的奖励,奖励费用在市人力社保局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建设是贯彻市委、市政府统筹城乡区域发展战略和创建“覆盖城乡、全民共享”的充分就业城市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级人力社保部门作为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建设的牵头单位和责任主体,要切实抓好落实;各级发改、农办、财政、信息等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确保信息网络建设顺利进行;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信息的采集、维护和发布等环节的管理。

(二)精心组织实施。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建设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和复杂的系统工程,要从全局和长远的角度统筹考虑规划制定工作,高起点、高标准地组织实施;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的网络资源和基层设备资源,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市人力社保局要适时牵头,对基层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建设工作进行验收。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建成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维护力度,严格操作规范,形成管理制度,切实发挥网络的作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促使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充分利用网络。

(三)重视队伍建设。各部门特别是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对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建设、使用、维护人员的培养,指定专门处(室)负责该项工作,经常组织培训,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办事效率,稳定基层工作人员队伍。要及时发现和解决网络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创新的思维和以人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服务内容和服务手段。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杭州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年)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1〕21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杭州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

为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步伐,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整体水平,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好入园、入好园”的需求,实现高标准、高质量普及15年基础教育的目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12号)、《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和《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0〕22号)精神,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好入园、入好园”、追求品质教育的需求为目标,切实把学前教育纳入教育优先发展范畴,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通过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我市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提升基础教育水平,共建共享品质教育。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13年,全市城乡幼儿园布局基本合理,学前教育资源相对充足,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满足更多杭州儿童(包括新杭州人儿童)享受3年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学前3年幼儿(包括符合条件的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园率达到98%以上;幼儿教师专业化程度明显提高,全市幼儿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98%,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达到78%以上;以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为核心的农村幼儿园管理指导网络全面形成,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高;全市等级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93%以上,优质学前教育覆盖率达到72%以上。

(二)年度目标。

1. 2011年,基本完成每个乡镇建设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的任务,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00所,竣工60所;等级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91%以上,优质学前教育覆盖率达到68%以上。

2. 2012年,全市标准化建设达标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的40%以上,其中农村达到20%以上;等级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92%以上,优质学前教育覆盖率达到70%以上。

3. 2013年,全市标准化建设达标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的60%以上,其中农村达到40%以上;等级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93%以上,优质学前教育覆盖率达到72%以上,基本解决幼儿园园舍不足问题。

三、主要措施

(一)不断加大政府投入,逐步健全以公共财政为支撑的经费保障机制。

1. 增加预算内学前教育事业费支出,拓宽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渠道。一是逐步提高各区、县(市)学前教育事业费在教育事业费中所占比例,各区学前教育事业费达到同级教育事业费的8%以上,五县(市)达到5%以上。二是在地方教育附加中按20%比例安排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三是在土地出让收入中按0.5%比例计提农村学前教育补助资金。四是乡镇(街道)每年安排足够的配套经费,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扶持民办幼儿园、提升幼儿园整体办学水平。

2. 增加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加大对学前教育建设的扶持和奖励力度。一是在落实学前教育各项政策的前提下,对五县(市)足额筹措学前教育经费用于保障学前教育教师提高待遇的新增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补助50%。二是对全市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改造项目按规模(班级)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不含住宅小区、农居点配套建设并无偿移交教育行政部门使用和管理的幼儿园)。其中新建、置换(收购)和改造幼儿园按新增班级数,每班补助建设资金6万元;改造后达标的幼儿园每班补助建设资金3万元。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按照各50%的比例落实。三是对全市新办幼儿园按每班2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开办资金补助,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按照各50%的比例落实。四是对全市租赁场地举办的幼儿园,从2011年起,连续5年给予办学补助。补助标准按所在地房屋租赁标准核定,每班最高不超过2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弥补办园场地租赁经费不足。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按照各50%的比例落实。五是在市级专项资金中单列奖励资金,用于对学前教育达标区、县(市)和强区、县(市),学前教育达标乡镇(街道)和先进乡镇(街道),新评上高一等级幼儿园,市农村示范中心幼儿园,标准化幼儿园建设优秀区、县(市)和乡镇(街道),教玩具配备达标幼儿园等的奖励。

3. 落实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完善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投入机制。在逐年提高拨付标准的同时,学前教育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逐步向民办幼儿园覆盖。2011年,学前教育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达到当地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三分之一以上,基本覆盖各类幼儿园;按照到2015年学前教育预

算内生均公用经费达到当地小学生标准二分之一以上并实现全覆盖的目标,逐步提高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扩大覆盖面。

4. 完善困难群众子女入园资助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子女入园。在市属及市属以下公办幼儿园接受教育,持有效期内《杭州市困难家庭(低保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家庭)救助证》家庭的子女(以下简称持证家庭子女)享受教育资助额标准为其就读幼儿园保育费50%以上;在民办幼儿园接受教育,其所在幼儿园保育费收费标准高于甲级幼儿园的持证家庭子女,按甲级幼儿园保育费50%的标准予以减免;幼儿园保育费收费标准低于甲级幼儿园的持证家庭子女,按其实际保育费的50%予以减免。残疾儿童享受保育费全免待遇。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

(二)完善园舍优化机制,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1. 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同步建设工作。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區、杭州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市区)要坚持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使用的工作原则,拓展市区学前教育资源。萧山区、余杭区和五县(市)也要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三同步”工作。全市要提高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设置规模和标准,每百户产生的生源数(即百户指标)调整为11生。

2. 多渠道解决幼儿园园舍问题。按照新建一批、置换一批、改造一批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空置楼宇、厂房和学校等资源,将其置换和改造为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闲置校舍,优先改建成为幼儿园。

3. 加强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按照“公办为主、财政投入为主、公办教育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思路,制定农村幼儿园建设规划。各区、县(市)政府要依据城乡布局规划,合理布局幼儿园,加快农村幼儿园建设。每个乡镇必须建设1所规模较大的公办中心幼儿园,人口较多的乡镇应按照国家需要建设多个公办幼儿园或举办公办中心幼儿园分园教学点;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要按照不低于《浙江省幼儿园准办标准(试行)》,同步规划和建设农村幼儿园,原则上600户以上的村要建1所农村幼儿园。

(三)健全师资队伍保障机制,促进师资队伍水平快速提升。

1. 加快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核定和配备工作进度,提高事业编制幼儿园教师数量和比例。贯彻落实市编委办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核定和人员配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到2015年基本配备到位的目标,逐年配备公办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

2. 逐步提高非事业编制幼儿园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保障非事业编制教师合法权益。设立幼儿园教师待遇补助资金,用于提高学前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缴纳“五险”及公积金资金不足的补助等。2011年,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人均年收入达到义务教育阶段事业编制教师人均年收入水平,并按照到2015年达到当地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水平的目标,逐年提高幼儿园非事业编制教师的年收入水平。幼儿园非事业编制教师符合国家规定任教资格和事业单位进人条件的,经人社等部门审核同意,可按照当地事业单位标准参加社会保险。幼儿园非事业编制教师应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分别按照本人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缴纳公积金,并纳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3. 拓展幼儿园教师培养渠道,加强教师培养培训。鼓励和支持杭州师范大学扩大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提高培养质量;建立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格实行幼儿园园长和幼儿园教师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建立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有计划、分层次地实施幼儿园教师培训,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综合素质较高、适应我市学前教育发展需要的幼儿园教师队伍。市教育局每年安排专项经费对全市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进行提高培训;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园长、教师的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组织实施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保健人员和保育员的业务培训。

(四)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1. 明确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各区、县(市)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地方负责、分级管理、部门分工合作”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把高标准、高质量普及3年学前教育纳入当地“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和建设城乡幼儿园,统筹管理和扶持城乡各类学前教育机构。乡镇(街道)承担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负责举办公办幼儿园,并根据当地学前教育规划,积极扶持辖区内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健康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调整街道举办幼儿

园的管理体制,改由区、县(市)政府直接举办和管理。教育行政部门作为学前教育主管部门,要与其他职能部门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2. 积极开展创建和达标活动。继续开展学前教育强区、县(市)和达标区、县(市)以及学前教育达标乡镇、先进乡镇创建活动。完善学前教育专项督导制度,强化幼儿园督学,开展幼儿园发展性评估工作,建立学前教育建设发展情况年度考核督导制度。

四、行动计划

(一)幼儿园园舍建设行动计划。

2011年,各区、县(市)政府要根据本地居民子女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和逐步推进“托幼一体化工程”的需要,结合住宅布局情况,制定《2011—2020年学前教育布局(布点)专项规划》。到2013年,通过新建一批、置换一批、改造一批的办法,多渠道解决幼儿园园舍问题。其中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使用的要求和调整后的幼儿园建设百户指标,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加快农村幼儿园建设,3年内新建、改扩建幼儿园300所左右。同时,开展标准化幼儿园建设活动,从2011年起,依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对现有幼儿园进行达标验收,对不达标的幼儿园责令其限期整改。

(二)教师素质提升行动计划。

在逐年配备公办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逐步提高幼儿园教师(含非事业编制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的基础上,组织实施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对在职幼儿园教师进行职业道德、专业知识、教学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周期内参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60学时;每年组织350名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参加省市级培训,到2013年共培训1000名以上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

(三)优质教育资源拓展计划。

继续推进名园集团化战略,新建公办幼儿园原则上采取“名园+新园”的办园模式,鼓励“名园”以办分园或教学点等多种形式与民办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合作办学,进一步开展城乡幼儿园互助共同体工作,创新各种有效途径,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提升公办幼儿园办园质量,公办幼儿园(含小区配套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均按事业法人登记,保证事业编制教师配备和待遇,提高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付标准,加大幼儿园建设、开办和教玩具配备等经费补助力度;推行乡镇中心幼儿园与其分园或教学点在经费使用、设施设备配

备、教育教学等方面的统一管理模式,对村办、民办幼儿园实施教育教学统筹管理。完善幼儿园等级评定机制,加大对升入高一等级幼儿园的奖励力度,积极鼓励和扶持各类幼儿园上等级、创示范、树名园,增加等级幼儿园所占比例,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

(四)民办幼儿园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加大政府扶持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力度,坚持公办、民办一视同仁的原则,落实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化建设补助经费和对升入高一等级幼儿园的奖励资金。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照当地幼儿园教师总数10%左右的比例,核增名园集团核心公办幼儿园、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事业编制,专项用于民办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以充实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队伍。

五、工作要求

各区、县(市)要根据市委〔2010〕22号文件和本行动计划的要求,制定并完善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把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纳入当地“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尤其是在优化布局结构、加大财政投入、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保育教育质量等方面制定具体措施。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当地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扶持辖区内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建设与发展。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通力协作,按照各自职责,积极为学前教育的建设与发展创造条件,努力保障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幼儿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09—2011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09〕58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行政审批首席代表制度(试行)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1〕23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部门审批服务前移,提高现场办结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138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0〕318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建立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首席代表制度(试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优化政府服务平台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审批程序,创新审批方式,突破审

批难点,提高审批效能,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

二、实施范围

首席代表制度在市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窗口推行。

首席代表是指在授权范围内,以派出单位名义在中心履行行政审批职权,并组织管理本单位进驻中心工作人员的负责人。

三、首席代表的选派条件与主要职责

(一)选派条件。

首席代表由派出单位提出人选,经中心审核后确定。其选派条件为: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熟悉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的业务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灵活处理复杂事务的能力;

2. 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工作;

3. 应为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处级以上干部,对已担任中心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窗口(以下简称进驻窗口)负责人,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二)主要职责。

1. 负责管理派出单位进驻窗口的工作,依据审批授权书全权负责本单位在中心的行政审批办理工作,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专用公章的管理和使用;

2. 对国家、省有明确规定,或暂不授权首席代表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由首席代表负责做好与有关审批负责人的沟通联系等工作,使审批项目在内部审批环节顺畅流转,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3. 负责对派出单位相关业务处室所承办的审批事项进行督办;

4. 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本单位审批事项的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

5. 负责组织实施派出单位及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首席代表的授权和权限

(一)授权。各派出单位应对首席代表授予审批授权书,并明确首席代表的职权范围和履职期限。各单位首席代表可行使的审批权限应予公示。

(二)权限。首席代表对派出单位进驻窗口受理、办理的事项行使最终审批权。法律法规规定为不可授权或目前确实不能实现授权的事项,由首席代表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中心研究后给予答复。

五、首席代表行使行政审批权的用章

由中心统一刻制、启用行政审批专用公章,并移交各部门使用与管理,其内容、规格、式样等与行政公章相同,专门用于行政审批中需加盖部门行政公章的事项。为便于区分责任,对行政审批专用公章进行编码。

六、对首席代表的管理

(一)首席代表设置AB岗,并保证工作日至少1人在岗。首席代表在中心的工作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工作期限一般不少于两年。确有特殊情况需在两年内调整的,派出单位应提前1个月向中心提出申请,经中心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首席代表应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中心的统一管理。要坚持文明服务,规范礼貌用语,加强廉洁自律,展现良好政风。对不能履行职责或在工作中严重违反规定,不能胜任首席代表工作的,由中心提出意见,派出单位另行委派人员。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2011—2012年)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1〕23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2011—201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杭州市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2011—2012年)

根据监察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监发〔2011〕6号)要求,为做好我市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府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共建共享“生活品质之城”为目标,以学习型、创新型、生态型城市建设为支撑,围绕推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以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为核心,在认真总结我市综合考评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考评指标体系,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推动政府绩效管理持续深入开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按照“把握导向、分类指导,整合资源、突出重点,考评结合、综合评定,简便科学、公正合理,奖优罚劣、持续改进”的基本原则,突出战略导向、公民导向、绩效导向和创新导向,坚持绩效管理试点工作与深化综合考评工作相结合,扎实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工作。

三、总体目标

通过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综合考评,使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在政府管理工作中得到有效运用,政府绩效管理的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进一步改进,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考评程序进一步深化,绩效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力争到2012年年底,进一步确立科学规范、特色鲜明的杭州政府绩效管理模式,推动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明显提升,为全面实行绩效管理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四、重点工作

根据“突出重点、精心设计、扎实推进”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指标体系。根据“十二五”时期杭州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发展实际,按照稳定性和动态性相结合的原则,对区、县(市)综合考评的相关指标设置、权重、计算方法等进行适当调整,适度增加体现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的指标,加大公共服务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方面的指标比重;在社会评价调查指标中,更加突出对保障、改善民生的评价,进一步丰富体现城乡居民幸福感的调查内容。对市直单位要突出考核重点,体现考评导向,同时进一步量化考核指标,从部门的“三定”方案中提炼主体工作职能,并固化为个性指标;对部分战略性的工作目标设置跟踪指标和关键绩效指标,注重考核指标的可持续性,实现长期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考核相结合。处理好共性和个性的关系,根据考评对象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方向,科学设置个性化指标,采用差别权重,体现地区和部门差异,完善“功效系数法”,进一步增强考评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公平性。

(二)健全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的范围、内容、方法、程序和要求,明确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绩效管理的基本途径,建立绩效管理系列制度。借鉴国内外政府绩效管理法制化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适时启动我市绩效管理相关立法调研,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实现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三)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纪检、考评、组织、监察、发改、编委、人力社保、财政、审计、统计、法制等部门的职能作用,做到绩效管理工作

机构统筹协调和各责任单位各负其责相结合,密切配合,在建立绩效制度、确定绩效目标、加强过程管理与监督检查、采集绩效数据、运用绩效结果等方面形成合力,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强化绩效管理。加大目标考核的过程管理力度,开展目标管理要素考核,强化绩效信息动态跟踪。完善社会评价办法,变横向评价为纵向、横向评价相结合,并逐步引入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丰富社会评价的维度;调整充实样本库,增加行业和社会组织的投票权;加大专项工作目标的测评力度,让知情人评知情事和知情单位。进一步增强综合考评的发现和反馈功能,加大向上级反馈的深度,为市委、市政府全面掌握各地各部门工作运行状况提供依据,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加大向考评对象反馈的力度,帮助各地各部门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的办法;加大向社会反馈的广度,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各地各部门的工作状况,增加考评工作的透明度,缓解信息不对称的状况。

(五)推动政府创新和服务质量提升。进一步发挥综合考评创新创优(特色创新)在学习型、创新型城市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将持续性创新、继承性创新纳入创新目标申报和绩效考核的范围,促进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创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创新绩效;鼓励联合创新,完善协作机制,注重部门联动,协同克难攻坚,努力破解困扰杭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充分运用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改进政府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创新我市政府服务和管理方面进行梳理和规划,编制《杭州市政府创新指南》,适度规划今后一个时期的政府创新工作。以公民的价值需求为导向,探索建立公共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设立“政府服务质量奖”,引导各级各部门提高履职能力、服务质量和绩效水平。

(六)加快“数字考评”建设。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建立资源共享、实时监控、定量考核、全程管理的“数字考评”系统。一是依托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实现综合考评系统与市直各单位业务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二是实现数字化动态跟踪管理,探索推行数字化“绩效卡”管理方式,通

过应用已建成的各类电子政务管理系统,实现日常管理的信息化,解决信息失真的问题。三是强化杭州考评网信息发布与交流功能,加强信息公开、公众参与、互动应用、网上处理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综合考评窗口,及时发布公共服务窗口服务评价信息,编制公共服务满意度指数,实现考评工作的常态化。

(七)整合考评资源。理顺综合考评与专项考核的关系。要统一协调管理各类考核评比。按照“突出重点、体现导向,统筹协调、总量控制,严格准入、规范管理”的基本原则,在调查清理的基础上,制定各类检查考核和评比表彰的管理办法,明确设置条件和基本要求,规范日常管理和年终集中检查考核行为,严格控制年终各类检查考核项目,避免重复考核、多头考核,努力减轻基层负担。要做好各类考核评比与综合考评的衔接。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重点和战略目标,做好各类考核评比活动与综合考评的衔接,积极整合相关的专项考核,使之成为综合考评中的一个考核指标或专项工作目标。

(八)强化考评结果的综合运用。要进一步扩大综合考评的运用范围,将综合考评结果与领导班子考核、干部的选拔使用等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并探索综合考评结果与公务员考核挂钩的方式。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评估工作,将目标制定、考评结果与财政预算相结合,发挥综合考评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完善考核奖励办法,落实奖罚措施,充分体现奖优罚劣、奖勤罚懒,进一步调动机关工作人员积极性,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和政府绩效的提升。切实发挥绩效考评的导向和约束作用,考评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重要依据。

五、实施步骤

(一)试点启动阶段(2011年7月—8月)。

为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监发〔2011〕6号文件精神,成立杭州市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建立与完善试点工作相关制度,制定并上报试点工作方案,加大试点工作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1年9月—11月)。

1. 分解任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试点工作目标任务,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和相关业务培训会议,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试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

2. 项目实施。

(1)在原有综合考评体系的基础上,完善指标体系和相关制度,并由相关责任部门制定具体指标数据采集标准和操作规程,提出结果运用规则,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2)结合2011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评估工作。

(3)根据2011年度综合考评情况,选择部分县(市)和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着手编写绩效工作报告。

3. 督查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年度实施计划,加强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建立例会制度,及时掌握情况,分析工作动态。对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协调、深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对策;对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国家监察部、省监察厅汇报,争取上级部门的指导和帮助。

(三)中期评估阶段(2011年12月—2012年4月)。

2012年春节前后,监察部将组织对试点工作整体情况进行中期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监察部的评估标准,对照本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分析,及时报告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针对实际工作中暴露出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中期评估报告,及时调整工作方案,认真查找不足并落实整改。

(四)深化完善阶段(2012年4月—10月)。

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对照本方案要求,进一步深化试点工作,有计划、分步骤完善政府绩效管理指标,强化日常管理,加大考评结果运用力度,将相关试点内容全面运用到2012年度各级各部门的综合考评中。

(五)评估总结阶段(2012年11月—12月)。

2012年12月,监察部将对各试点地区的工作进行系统总结。领导小组对试点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和总结,形成评估总结报告报监察部。同时,研究部署下一步政府绩效管理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行政府绩效管理,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是转变机关作风、加强政府勤政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对改善环境、促进发展、推动行政管理体制创新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立足我市实际,全面理解和把握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内容、方法、程序和要求,落实好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分类复杂,需要有效的制度保障、有力的组织领导和各方面的支持配合。市监察局负责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并加强与国务院政府绩效管理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监察部绩效室)的联系沟通;市考评办主要负责试点工作方案和绩效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等日常工作;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

(三)建章立制,强化保障。围绕转变政府职能,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的目标,在完善现有体制机制的同时,加快立法调研,逐步制定和完善绩效管理的法规规章,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提高绩效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要落实好试点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保障,对指标体系的研究、试点经验的总结推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和评优评先奖励等方面的经费投入给予重点保障。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加大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四)认真总结,不断提高。推行政府绩效管理是一项开拓性工作,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综合考评多年实践的经验、做法,做到与时俱进、不断创新;要积极吸纳专家意见和其他试点地区的先进经验,加强与国务院政府绩效管理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监察部绩效室)的联系,争取指导和帮助;要积极探索完善具有杭州特色的政府绩效管理模式,使之有利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发展战略,有利于便民、利民、造福人民群众,有利于提高政府履职能力、服务质量和绩效水平,有利于推进科学发展。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城市 照明建设项目移交接管规定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1〕23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城管委、市财政局拟订的《杭州市城市照明建设项目移交接管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杭州市城市照明建设项目移交接管规定

(市城管委 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为规范城市照明建设项目移交与接管工作,提高城市照明管理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落实长效管理措施,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夜景灯光设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30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亮灯工程的意见》(市委办〔2008〕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杭州市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各区)范围内由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照明建设项目的移交接管工作。

城市照明建设项目是指城市道路、城市桥隧、城市河道、开放式公园、城市公共绿地、广场等公共区域内的城市路灯和市、区级景观照明建设项目。其中市级城市景观照明设施主要包括市级城市道路、城市桥隧、多功能地道和城市河道范围内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及其他市级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等;

区级城市景观照明设施主要包括区级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河道、城市公共绿地、广场等公共区域内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及其他区级景观照明设施等。

二、职责分工

(一)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城市照明建设项目的移交界定及监管工作。

(二)市财政部门负责城市路灯照明和市级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电费及维护费的资金保障。

(三)各区财政部门负责区级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电费及维护费的资金保障。

(四)市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城市照明设施的有序用电保障,负责对供电设施提供技术支持。

(五)市亮灯监管机构负责城市路灯照明、市级城市景观照明建设项目日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区级城市景观照明建设项目的移交界定及监管工作。

(七)市钱江新城管委会、市运河综保委负责

做地范围内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接收管理工作。

三、移交接管规定

(一) 界定登记要求。

在市或区级财政投资的城市照明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到市或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城市照明建设项目移交接管的界定手续。

1. 建设单位应填写《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纳网管理申请表》、《杭州市城市照明建设项目移交接管界定登记表》,并提供设计批复文件等资料。

2. 由市或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该建设项目的接收管理单位。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界定登记应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建设单位或接管单位对界定有异议的,异议方应在接到《杭州市城市照明建设项目移交接管界定登记表》后15个工作日内向市或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协调申请。

4. 市或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协调。

(二) 移交接管要求。

城市照明建设项目竣工后60天内,由建设单位向接管单位提出建管移交要求。移交前,建设单位必须做好接前检查,并组织召开竣工验收会议。移交接管的的城市照明建设项目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城市照明专业规划和初步设计及批复要求。

2. 已采取节能技术措施,并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3. 具备维护、运行条件。

竣工验收合格且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单位和接管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签署《杭州市城市照明建设项目移交接管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并办理移交手续,协议签定日为移交接管日;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建设单位要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待整改到位、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签署移交接管协议。

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发之日起1年后仍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重新鉴定工程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移交。

项目质量保修期自签署《协议书》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 运行维护要求。

1. 统一指挥。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安装灯光集中控制系统,对城市照明

设施启、闭系统实行统一指挥,各责任单位不得擅自对设备和线路进行违规操作。

2. 市场化养护。根据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管理现状,城市照明设施原则上采取市场化养护,以促进城市照明养护工作向市场化方向发展。

3. 经常化管养。管养单位要做好经常化管养工作,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日常养护巡查,定期对电缆、灯具、变电箱等进行专项检查,保证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完好、整洁。

4. 有序用电。市电力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有序用电的监管,杜绝危害、扰乱城市照明设施供电和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四) 长效管理目标。

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要求,由亮灯监管机构对移交接管后的城市照明建设项目实施长效管理,确保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98%,亮灯率达98%;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达96%,亮灯率达98%;月度问题整改率达100%,及时整改率达98%;按照规定时间亮灯,不得擅自启、闭;无擅自纳网等危害、扰乱城市照明设施供电和安全的现象。

四、设施量核定和资金拨付

(一) 城市照明建设项目移交接管新增设施量的核定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

1. 新增城市路灯照明及市级景观照明建设项目,由市亮灯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和统计,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审定。

2. 新增区级城市景观照明建设项目,由各区亮灯监管机构统计,报所在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区财政部门审定,并报市亮灯监管机构备案。

(二) 市财政部门按照审定的照明设施量,分别落实城市路灯照明及市级景观照明建设项目的运行电费及维护费;区财政部门按照审定的照明设施量,落实区级城市景观照明建设项目的运行电费及维护费。

(三) 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城市照明设施管理考核情况进行资金拨付。

1. 纳入市、区财政资金安排的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电费,由市、区财政部门分别按实际用电量分批拨付;对相关单位擅自纳网的城市照明设施所发生的电费予以追缴或抵扣。

2. 纳入市、区财政资金安排的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由市、区财政先按照80%的比例,分

季度拨付给养护单位;剩余 20% 的运行维护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拨付。

五、附则

(一)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萧山区、余杭区、杭州经济开发区可参照执行。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前发《杭州市公共部位景观照明建设项目管理移交接收规定(试行)》(杭城管〔2009〕207 号、杭财基

〔2009〕95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纳网管理申请表(略)
2. 杭州市城市照明建设项目移交接管界定登记表(略)
3. 杭州市城市照明建设项目移交接管协议书(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框架和主要政策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1〕242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9〕19 号)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后,各地在统一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风险调剂金制度、整合医保信息资源、实施医保“一卡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医疗保险统筹层次,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现就统一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框架和主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1 年底前,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框架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主要政策实现统一。

二、具体内容

(一)统一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框架。

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全市范围内医疗保险制度框架的统一。

(二)统一职工医保主要政策。

1. 统一职工医保缴费基数。参保单位以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灵活就业人员以上年度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2. 统一职工医保缴费费率范围。参保单位缴费比例确定在 6—11.5% 之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确定在 5—9% 之间。

3. 统一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含视作缴费年限)统一为 20 年。

4. 统一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账基数。在职职工以个人缴费基数作为个人账户的划账基数;退休人员以上年度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个人账户的划账基数。

5. 统一职工医保待遇水平。全面实施大病住院和门诊医疗统筹,统一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和费用报销比例。

(1)住院起付标准统一设置为三级医疗机构不高于 800 元,二级医疗机构不高于 600 元,其他医疗机构不高于 300 元。1 个年度内限支付 1 次起付标准;

(2)门诊起付标准统一设置为在职职工不高于 1000 元,退休人员不高于 700 元;

(3)住院最高支付限额为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 倍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医疗费通过建立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制度,由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资金和个人共同承担;

(4)在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就医的,住院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含)部分的医疗费,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不低于 8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由统筹地区自行确定;

(5)门诊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的医疗费,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不低于70%,最高支付限额由统筹地区自行确定。

(三)统一城乡居民医保主要政策。

1.统一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比例。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额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城乡居民医保年人均筹资标准的三分之一。

2.统一城乡居民大病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保障待遇。从2012年1月1日起,统一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和费用报销比例。

(1)住院起付标准统一设置为三级医疗机构不高于800元,二级医疗机构不高于600元,其他医疗机构不高于300元。1个年度内限支付1次起付标准;

(2)住院最高支付限额为当地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6倍以上;

(3)在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就医的,住院起付

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含)部分的医疗费,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不低于7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由统筹地区自行确定。

3.统一建立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制度,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三、工作要求

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框架和主要政策统一工作纳入对各区、县(市)政府工作目标的考核范围。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加快推进。各级人社部门要按照工作目标要求,尽早着手研究,完善现行政策;财政、卫生等部门要予以积极配合。12月份,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地推进工作情况进行一次督查,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上接第39页)

(3)10000—15000元(含15000元)之间的部分补助70%;

(4)15000—20000元(含20000元)之间的部分补助90%。

按此标准,当其符合以上条件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达到20000元时,则可享受职工医疗互助的补助费用达到11100元。

当经职工医疗互助补助和医疗困难救助后仍有困难的职工,由杭州市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办公室提出方案,经杭州市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管理管委会讨论后,可再次实施救助。

8、如何申请职工医疗互助补助?

答:参加职工医疗互助的职工,发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可向本单位工会提出补助申请,经本单位工会确认核实,经隶属的区总工会、产业(局、公司)工会审核后,到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帮扶中心办理补助申请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

(1)《杭州市企业在职职工办法医疗互助补助申请表》;

(2)杭州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收费收据、结算单原件或复印件,或医保部门出具的结算单原件或复印件;

(3)杭州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4)其它需要证明的材料。

在一个互助期内发生多次住院治疗的,可在每次出院或规定病种门诊发生费用结算后申请补助,也可以累计后一次性申请补助,结算方式不同不影响补助待遇的享受,但累计补助不超过最高额度11100元。当一次住院时间跨越两个互助周期时,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日平均计算,然后分两个互助周期分别结算。

9、参加医疗互助的职工在互助期内中断劳动合同或调入未参加互助单位的,其医疗互助待遇该如何处理?

答:参加医疗互助的职工在互助期内中断劳动合同或调入未参加互助单位的,只要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医保)连续有效,其医疗互助待遇继续享受,直至本互助期结束。如果中途退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医保)的,则从退出之日起,终止享受职工医疗互助的权利。

10、参加医疗互助的职工在互助期内退休、退职的,其医疗互助待遇该如何处理?

答:参加医疗互助的职工在互助期内退休、退职的,其医疗互助待遇继续享受,直至本互助期止。但不得与医疗困难救助待遇相互叠加。

(杭州市总工会、“12345”市长
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立登记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411 号令),下列事业单位经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已办理事业单位设立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法人证书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办资金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设立时间
133010000832	杭州低碳科技馆 (中国杭州低碳科技馆)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499 号	吉京杭	10	面向公众,普及低碳及其它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宣传科技成就及其作用 开展低碳信息的收集、研究和交流 举办科普展览、科普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	2011-1-7
133010000833	杭州市林木种苗管理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采荷支路 5 号	宣子灿	10	受委托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和林木种苗质量进行日常监管	2011-3-1
133010000834	杭州市统计局计算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318 号	柯洁萍	10	负责市统计局信息化建设和信息资源的管理工作	2011-3-17
133010000836	杭州市肿瘤医院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严官巷 34 号	马胜林	1000	为人民群众提供以肿瘤防治为主的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从事肿瘤防治专项医学研究、医学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工作	2011-3-30
133010000838	杭州市下沙医院	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 368 号	陈卫强	200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从事临床医学、医学教育、医学研究、预防保健及相关社会服务工作	2011-3-31
133010000837	杭州市滨江医院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511 号	陈卫强	200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从事临床医学、医学教育、医学研究、预防保健及相关社会服务工作	2011-3-31
133010000840	杭州市综合考评资讯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312 室	杜娟	10	开展综合考评工作宣传、展示,具体承担市民之家“杭州综合考评”展示厅的日常工作 通过考评窗口采集民情民意,受理社会公众对机关工作的评价、建议负责公共服务窗口服务评价数据的采集和信息发布 承担 85253000 社会评价专线电话的接听、处理工作	2011-5-6
133010000841	杭州市残疾人托管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沿山村	何国荣	15	负责为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且家庭生活困难、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提供康复养护、生活照料、教育培训等托管服务的相关工作	2011-5-16

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变更登记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411号令),下列事业单位经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已办理事业单位变更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证书号	单位名称	变更事项	原登记情况	核准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133010000673	杭州市林业科技推广总站(杭州市林业科学研究院筹建处)	名称的变更	杭州市林业水利科技推广总站(杭州市林木种苗管理中心)	杭州市林业科技推广总站(杭州市林业科学研究院筹建处)	2011-1-4
133010000770	杭州市气象服务中心	名称的变更	杭州市气象信息服务中心	杭州市气象服务中心	2011-1-10
133010000662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室	名称的变更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室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室	2011-1-13
133010000343	杭州市妇幼保健院(杭州市妇女儿童医院(筹))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高炎	马胜林	2011-1-24
133010000581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医学科学院临床研究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杭州医院)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高炎	马胜林	2011-1-24
133010000357	杭州市粮油中心检验监测站	住所的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79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63号	2011-2-11
133010000715	西湖街道帮扶救助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陈凤仙	胡惠英	2011-2-15
133010000755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计划生育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沈岚	陈宏	2011-2-15
133010000734	中国棋院杭州分院(杭州棋院、杭州市棋类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许樟水	张朋	2011-2-16
133010000821	杭州市综合交通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陈茜	谭永朝	2011-2-16
133010000450	人民日报浙江新闻中心(杭州)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鲍洪俊	王慧敏	2011-2-22
133010000464	杭州市改水技术指导站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邹韧	陈珺芳	2011-2-22
133010000786	杭州市林业水利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黄柏顺	缪梓伦	2011-2-22
133010000658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保障中心(浙江省检察官进修学院杭州分院)	名称的变更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保障中心(杭州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保障中心(浙江省检察官进修学院杭州分院)	2011-3-2
133010000811	杭州市卫生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卫生监督所	名称的变更	杭州市卫生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卫生监督所(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杭州市卫生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卫生监督所	2011-3-2

证书号	单位名称	变更事项	原登记情况	核准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133010000238	杭州市征地拆迁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陈冲	顾勇敏	2011-3-3
133010000580	杭州市旅游形象推广中心	住所的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168 号浙江国贸大厦九楼 905、906 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168 号浙江国贸大厦七楼 707-711 室	2011-3-7
133010000390	杭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程华林	陈冲	2011-3-8
133010000011	杭州市建筑企业管理站	住所的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61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435 号	2011-3-9
133010000678	杭州市老年活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林薇薇	朱钢	2011-3-10
133010000105	杭州市公安局安康医院	住所的变更	浙江省余杭市良渚安溪镇瑶山路 38 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瑶山路 38 号	2011-3-11
133010000354	杭州仁和饭店(杭州市人民政府第一招待所)	住所的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仁和路 76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邮电路 86 号	2011-3-11
133010000671	杭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陈培雄	杨传东	2011-3-11
133010000635	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名称的变更	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1-3-14
133010000668	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杭州市公共实训指导中心)	住所的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02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238 号三楼	2011-3-14
233010000030	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住所的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02 号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02 号立新大厦 1—3、5 层	2011-3-15
133010000740	杭州市民政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李向东	虞培新	2011-3-18
133010000177	杭州市人民政府农村能源办公室(杭州市能源环境技术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陈振库	陈佳	2011-3-21
133010000505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周涛	邵雪荣	2011-3-21
133010000747	杭州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周涛	邵雪荣	2011-3-21
133010000747	杭州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	住所的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318 号 509 室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318 号	2011-3-21
233010000753	杭州市退休职工大学	住所的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巷 2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23 号	2011-3-21
133010000587	杭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李建国	陈宏	2011-3-22
133010000595	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住所的变更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155 号和平家私城四楼	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钱江新城市民之家 L 楼 3 楼	2011-3-22
133010000619	杭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吴声华	刘凤泉	2011-3-22

证书号	单位名称	变更事项	原登记情况	核准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133010000635	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的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路茅家埠106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路16号	2011-3-22
133010000168	杭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住所的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155号和平家私城4楼	浙江省杭州新业路311号市民中心L楼三楼	2011-3-24
133010000181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住所的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155号和平家私城四楼	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311号市民中心L楼三楼	2011-3-24
133010000190	杭州技师学院(杭州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住所的变更	浙江省桐庐县桐庐镇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	2011-3-24
133010000785	杭州市亮灯监管中心	住所的变更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445号18楼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292-1号	2011-3-24
133010000819	杭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程丽静	何清	2011-3-25
233010000003	杭州广育专修学校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俞文杰	张敏	2011-3-25
133010000792	杭州市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中心	住所的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155号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2011-3-30
133010000814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杭州市市民之家管理服务中心)	住所的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155号(和平家私城四楼)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311号	2011-3-30
133010000589	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	住所的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484号3号楼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67号西湖文化广场32号5楼	2011-3-31
133010000763	杭州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陈述	李包相	2011-4-1
133010000698	杭州围棋学校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罗菁	张朋	2011-4-6
133010000329	杭州市统计干部培训中心(杭州市统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段玉玲	陈春明	2011-4-11
133010000163	杭州市工人文化宫(杭州市职工文化中心(筹))	名称的变更	杭州市工人文化宫	杭州市工人文化宫(杭州市职工文化中心(筹))	2011-4-12
133010000068	杭州歌剧舞剧院	名称的变更	杭州歌舞剧院	杭州歌剧舞剧院	2011-4-20
133010000686	杭州市基层干部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田家林	陈豫林	2011-4-21
133010000328	杭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处(杭州市盲人按摩指导中心)	名称的变更	杭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处	杭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处(杭州市盲人按摩指导中心)	2011-4-25
13301000076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杭州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杭州商会)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汪继云	杨志毅	2011-4-26

证书号	单位名称	变更事项	原登记情况	核准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133010000083	杭州市渔政渔港渔船监督管理总站(浙江渔业船舶检验局杭州检验处)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郭未央	戚志良	2011-5-5
133010000676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杭州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王玉明	方建生	2011-5-26
133010000161	杭州市市级机关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杭州市市级机关汽车维修厂、杭州市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王海寿	陈固身	2011-5-27
133010000406	杭州市粮食后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施永祥	赵兵	2011-5-30
133010000294	杭州杭剧改革组	住所的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坡路龙翔里 2 弄 6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十五奎巷 99 号	2011-6-3
133010000344	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蔡兆斌	应旭旻	2011-6-23
133010000813	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杭州中国刀剪剑博物馆、杭州中国扇业博物馆、杭州中国伞业博物馆)	名称的变更	杭州中国刀剪剑博物馆(杭州中国扇业博物馆、杭州中国伞业博物馆)	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杭州中国刀剪剑博物馆、杭州中国扇业博物馆、杭州中国伞业博物馆)	2011-6-30
133010000772	杭州市人才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徐国联	仰中旻	2011-7-12
133010000043	杭州蚕种场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戚志良	曾光远	2011-8-1
133010000387	杭州市经纪人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田月星	季玮	2011-8-19
133010000169	杭州市文化馆	名称的变更	杭州市群众艺术馆(杭州市文化馆)	杭州市文化馆	2011-8-22

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411 号令),下列事业单位已经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注销,特此公告。

证书号	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133010000615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西子幼儿园	因合并、分立解散	2011-06-17
133010000064	杭州文物公司	事业单位依法撤销	2011-08-02

关于杭州市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的相关问答

1、什么是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

答: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是杭州市总工会为关注和改善民生,缓解企业在职职工“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而在近期推出的一项举措,旨在通过构建医疗互助这一平台,让参加的职工之间实现互助互济。这是建立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的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一种形式,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有效补充。

2、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有哪些特点?

答: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具有以下特点:

(1)互助性。通过工会构建医疗互助这一平台,在全市企业在职职工之间实现互助互济,用群体的力量为参加互助活动的职工筑起又一道防线。其核心价值观是倡导一种“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和“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团结友善、互助互济的道德风尚。

(2)群众性。就是在广大职工共同参与的基礎上,通过各级工会组织以团体的形式参加。

(3)公益性。这是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一种实现途径,它不以盈利为目的,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互助互济,为职工排忧解难。在具体操作上,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原则,参加人员事前不需体检,没有考验期,患病职工也可参加。在资金管理上,市总工会确保互助金全部用于职工医疗互助。如果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由市总工会负责托底补足;如果出现结余,将转入风险准备金,保证活动长期开展。

3、参加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答:职工参加杭州市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须具备如下条件:

(1)已参加杭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农民工医疗保险);

(2)已加入杭州市总工会所属的各级工会组织;

(3)属于企业或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事业单位在职职工。

4、参加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有哪些程序?

答:(1)职工参加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须向

本单位工会报名,通过所在单位工会组织以团体的形式参加;

(2)由所在单位工会收齐本单位职工医疗互助金;

(3)由所在单位工会汇总相关情况并提供以下资料:《杭州市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团体申请表》(一式三份)、《杭州市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参加人员名册》(一式两份并电子文档)、本单位近期《杭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表》复印件;

(4)经各区总工会、各产业(局、公司)工会审核后,到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帮扶中心(岳王路3-5号,咨询电话:87161004、87161233)办理参加职工医疗互助的相关手续。

5、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的互助期如何计算?

答: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以一年为一个周期。首期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的起止日期为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在互助期内,参加医疗互助的职工发生《杭州市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办法》所指的相关情况时即可享受补助的权利。

6、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的互助金是多少?

答:首期职工医疗互助金为每人50元,每期缴费一次,由所在单位工会负责一次性收取。

职工医疗互助金可由企业缴纳,也可由企业、工会和个人共同缴纳。如企业代为缴纳的职工医疗互助金,在工资总额5%范围内可享受税前列支。

7、参加企业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享受的补助待遇具体是怎样的?

答:参加职工医疗互助的职工,在一个互助期内,其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经统筹基金支付后,其个人自负在3000—20000元(含)之间的部分医疗费,由职工医疗互助按比例给予补助。其中,

(1)3000—5000元(含5000元)之间的部分补助30%;

(2)5000—10000元(含10000元)之间的部分补助50%;

(下转第33页)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市政府决定:

喻福明兼任杭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张建强的杭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8月8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杨戌标;副主任:丁狄刚(市政府)、娄仲良(市发改委)、金翔(市财政局)、奚素勤(市金融办);委员:赵纪来(市经信委)、周志平(市旅委)、石连忠(市财政局)、徐土松(市科技局)、陆政品(市文创办)。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石连忠兼任办公室主任。

8月11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戌标;副组长:伍彬(市委、市考评办)、丁狄刚(市政府)、王宏(市纪委);成员:李震范(市委组织部)、吴水根(市监察局)、路庆泰(市考评办)、钟玮(市编委办)、郭初民(市发改委)、谢永(市财政局)、柳胜伟(市人力社保局)、徐德胜(市审计局)、杜国忠(市统计局)、俞雪坤(市法制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王宏兼任办公室主任。

8月26日,市政府决定,成立**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杭州市火炬传递活动领导小组**。组长:何关新;副组长:许保水(市政府)、杨广发(市残联)、赵荣福(市体育局)、金翔(市财政局)、陈国元(市公安局)、宦金元(上城区政府)、王国珍(下城区政府)、魏丹英(江干区政府)、楼玉宇(拱墅区政府)、黄平(西湖区政府)、王宏伟[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园文局)]、张耀良(杭州文广集团);成员:汤建新(市残联)、余新平(市委宣传部)、周红(市体育局)、滕建荣(市卫生局)、董佑华(市公安局交管局)、梁建华(市经信委)、张鸿斌(市旅委)、赖明诚(团市委)、沈建平(市教育局)、史玉芳(市文明办)、陈立军(市信访局)、杨焕(市综治办)、黄志耀(市公交集团)。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杭州市筹备委员会)、活动运行组、新闻宣传组、安全保卫组、综合保障组、志愿者服务组。赵荣福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国元

(兼)、汤建新(兼)、余新平(兼)、滕建荣(兼)、董佑华(兼)、赖明诚(兼)、李晖(上城区政府办公室)、竺继业(下城区政府办公室)、练敏(江干区政府办公室)、王刚(拱墅区政府办公室)、孙明霞(西湖区政府办公室)、应中飞[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园文局)]、陈正欣(杭州文广集团)任办公室副主任。

8月25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减灾委员会**。主任:何关新;副主任:许保水(市政府)、赵国钦(市政府)、邵胜(市民政局);委员:余新平(市委宣传部)、何新根(市发改委)、许虎忠(市经信委)、姚坚(市教育局)、徐土松(市科技局)、陈国元(市公安局)、严伟明(市民政局)、王希(市财政局)、郑鸣潮(市国土资源局)、金经人(市环保局)、裘新谷(市建委)、索学金(市交通运输局)、徐银法(市林水局)、严建立(市农业局)、黄春雷(市贸易局)、杨建华(市卫生局)、解崇明(市外办)、吴锡根(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周化清(市安全监管局)、杜国忠(市统计局)、刘建民(市人防办)、钱荣南(市应急办)、黄瑚(市规划局)、俞伟英(市金融办)、葛小清(市气象局)、诸鼎(上海铁路局杭州铁路办事处)、李树人(杭州警备区)、陆永军(武警杭州市支队)、张贵书(市科协)、陈美丽(市红十字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严伟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8月28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区出租车运价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立康(市政府);副组长:丁狄刚(市政府)、徐小林(市物价局)、陈伟(市交通运输局);成员:余新平(市委宣传部)、吴槐庆(市物价局)、王一川(市交通运输局)、陈国元(市公安局)、谢永(市财政局)、卢建祥(市质监局)、冯世联(市工商局)、王永健(市信访局)、何雄彪(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吴槐庆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届杭州市道德模范 (十大平民英雄)评选揭晓

第七届杭州市道德模范(十大平民英雄)评选活动自今年6月启动以来,得到了各地、各部门以及广大市民的热情参与,经过市民和组织推荐、活动组委会评议、媒体公示和公众投票等一系列环节,评选结果揭晓。9月20日,第七届杭州市道德模范(十大平民英雄)颁奖晚会隆重举行。伸出天使之手托举妞妞生命的“最美妈妈”吴菊萍,把每一位学生当成精品培养的好老师余林,尽责尽职为百姓服务的阿斌电力服务队长史文斌,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全国优秀人民警察”蒋定军,孤寡老人的贴心女儿吴木娟,滴水公益义工代表魏钧,扶危济困、大爱无私的好刑警吴仁贤,“守望天堂大门的美丽天使”王媛媛,无偿献血4万多毫升的献血冠军冯坚强,姜明堂、姜美娣、姜崇槐、姜良青、姜继学、余新养、姜明三等淳安县姜家镇浮林村2·5山林火灾救火英雄群体等来自市民群众身边,可敬、可亲、可学的道德榜样被评为2011年度第七届杭州市道德模范(十大平民英雄)。陈辽敏、马友生、甘绍泉、石亚明、孙青、应翠剑、欧阳胜、周翔军、夏晓明、黄飞华、鲁伟强等十一位道德先进人物获得第七届杭州市道德模范(十大平民英雄)提名奖。

市政府表彰2010年度 杭州市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和行业标兵

为充分发挥优秀中介服务企业 and 中介执业人员的示范作用,加快我市中介服务业发展,提升中介服务企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业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市委〔2009〕23号)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评选我市年度旅游新兴商贸(餐饮)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和行业标兵(优秀经营者)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05〕164号)的有关规定,日前,市政府决定,对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39家2010年度杭州市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和张慧勤等30位杭州市中介服务业行业标兵予以通报表彰。并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行业示范企业(机构)和行业标兵的带动作用,为我市中介服务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市政府出台2011年杭州市区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质量,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委办发〔2010〕22号)精神,近日,市政府出台《2011年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实施方案》。一、指导思想:围绕垃圾分类工作目标,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环保模范城市复评迎检工作任务,按照“稳定面、提升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提升文明素质,增强责任意识,完善工作机制,巩固深化试点成果,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垃圾分类投放质量。二、工作目标:到2011年年末,生活垃圾分类质量达标的小区占已分类小区的70%以上;各城区创建2个以上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立杭州市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完善垃圾分类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立法工作。三、主要任务:(一)增强垃圾分类意识;(二)巩固提高垃圾分类质量;(三)稳步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四)完善分类工作机制;(五)加快垃圾分类立法。

《杭州年鉴》荣获全国年鉴评比特等奖

9月15日,第五届全国年鉴编校质量检查评比结果揭晓。《杭州年鉴》荣获特等奖。本次全国年鉴编校质量检查评比活动由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年鉴工作委员会主办。《杭州年鉴》已经是连续五届获得特等奖。本次参加评比的杭州市年鉴获得大面积丰收,同时获奖的还有《桐庐年鉴》(特等奖)、《临安年鉴》、《萧山年鉴》(一等奖)、《富阳年鉴》、《余杭年鉴》(二等奖)、《上城年鉴》(三等奖)。

市政府制定杭州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011年度实施计划

为扎实推进我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构建和谐社会,近日,市政府制定杭州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11年度实施计划。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新型城市化为主导,统筹城乡区域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改善就业、医疗、教育条件,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着力改革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构建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城乡统筹、区域均衡和全民共享,全面建设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二、主要任务:2011年计划完成十大工程84个项目,总投资328.06亿元,比上年增长6.8%。其中,市本级财政安排75.53亿元,比上年增长99.8%。重点将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切实加大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力度;二是加快完善覆盖城乡、可持续、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三是着力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和高水平均衡发展;四是全面完成医改近期重点任务;五是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六是加快城乡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2011年8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陪同副省长王建满检查钱江三桥安全工作。

△1日,副市长何关新参加全省优秀复员军人代表座谈会。

△2日,市领导黄坤明、邵占维、叶明、许勤华、翁卫军、沈坚、柯良栋等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挥部分出租车停运处置工作。

△2日,市领导黄坤明、叶明、许勤华、陈小平等出席“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研讨会开幕式。

△2日,市领导黄坤明、叶明、朱金坤、翁卫军、陈小平等会见香港英皇集团董事局主席杨受成一行,并出席香港英皇影视文化村项目投资意向书签约仪式。

△2日,市长邵占维、副市长张建庭赴富阳市和临安市调研节能减排工作。

△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戌标会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宋丽萍一行;先后出席市政府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创新创业企业上市(杭州)培育基地合作共建备忘录签署仪式以及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开业典礼;陪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陈敏尔会见日本驻上海总领事泉裕泰一行。

△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参加部分出租车公司负责人座谈会。

△2日,副市长何关新赴富阳市调研现代农业综合区和市农科院山地蔬菜新品种示范基地;检查岩石岭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2日,副市长佟桂莉到钱江经济开发区调研招商引资工作。

△2日,副市长俞志宏赴富阳市湖源乡调研“联乡结村”帮扶工作。

△3日,市领导叶明、翁卫军、佟桂莉等参加杭州市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区县(市)第三协作组工作会议。

△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参加市安委会半年度工作(扩大)会议;会见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县长卢伟、西华县县长王田业一行。

△3日,副市长何关新调研人力资源市场和退

休职工大学选址工作;先后参加省、市防御第9号超强台风会商会。

△3日,副市长俞志宏陪同副省长陈加元检查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

△4日,市领导叶明、陈小平参加省委统战系统暑期读书会。

△4日,副市长俞志宏会见省人大《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执法调研组。

△5日,市领导黄坤明、邵占维、王金财、何关新等参加我市紧急部署防台工作会议。

△5日,市长邵占维,副市长杨戌标、沈坚、佟桂莉、张建庭等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5日,市长邵占维参加省政府第八次全体会议。

△5日,市领导王金财、何关新、俞志宏等陪同省委书记赵洪祝检查防台抗台工作。

△5日,市领导王金财、何关新参加全市防御第9号超强台风视频会议;到杭州经济开发区检查防汛抗台工作。

△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接受太平洋岛国新闻代表团关于“推进节能减排,建设低碳城市工作”的采访。

△5日,副市长张建庭到浙江某部作题为“申报世界遗产,加强西湖保护”的专题报告。

△5日,副市长陈小平参加全省实施养老保障相关政策工作会议。

△5日,副市长俞志宏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检查、部署城区防台抗台工作。

△6日,市领导黄坤明、邵占维、王金财、许勤华、何关新、俞志宏等实地检查我市防台抗台工作。

△6日,市领导邵占维、洪航勇、佟桂莉等出席阿斯莫(杭州萧山)微电机有限公司开工奠基仪式。

△8日,副市长何关新调研市退休职工大学选址工作。

△9日,市领导黄坤明、邵占维、叶明、于跃敏、杨戌标、洪航勇、翁卫军、陈重华、朱祖德等参加市“五五”普法总结表彰暨“六五”普法动员电视电话

会议。

△9日,市领导黄坤明、邵占维、王金财、许勤华、顾树森、张建庭、张必来等参加“中国杭州(九乔)国际商贸城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方案”征集专家意见评选会。

△9日,市领导叶明、陈小平调研白马湖生态创意城建设工作。

△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戍标参加全市加快中心镇金融服务业发展动员大会暨城乡统筹金融合作签约仪式。

△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参加全市实施“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工作会议;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调研基层信访工作。

△9日,副市长佟桂莉参加全省对台工作先进表彰会和专题工作推进会。

△9日,副市长陈小平检查中小学校舍建设安全工作;参加全民健身日特色体育展示活动。

△9日—10日,副市长俞志宏赴台州市先后参加全省农村住房改造建设与中心镇发展改革工作现场会、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会。

△10日,市长邵占维、常务副市长杨戍标会见参加《杭州地铁1号线特许经营申报报告》评估会的与会专家,常务副市长杨戍标参加评估会。

△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赴富阳市参加杭州市质量强市建设工作推进会;出席2011中国首届家居峰会活动。

△10日,副市长何关新陪同副省长葛慧君调研全省美丽乡村现场会筹备工作;会见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主任马广仁一行。

△10日,副市长佟桂莉参加全省商务工作座谈会。

△10日,副市长张建庭出席南宋皇城遗址综保工程暨中山南路西侧御街·二十三坊综合保护工程开工仪式;会见省文物局局长鲍贤伦一行。

△10日,副市长陈小平参加全省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工作现场会。

△11日,市领导黄坤明、邵占维、叶明、洪航勇、朱金坤、张必来等参加全省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日,市政府召开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修订)》、《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廉租住房管理的补充意见》。市长邵占维,副市长杨戍标、沈坚、佟桂莉、张建庭、陈小平、俞志宏,市政府秘书长陈新华等参

加会议。

△11日,市政府召开第八十六次市长办公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框架和主要政策统一工作的意见》和《杭州市地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市长邵占维,副市长杨戍标、沈坚、佟桂莉、张建庭、陈小平、俞志宏,市政府秘书长陈新华等参加会议。

△1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戍标参加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专题研讨班暨工作推进会。

△11日,市领导洪航勇、沈坚出席共建萧山工业研究院暨中科院计算所浙江分所合作签约及揭牌仪式。

△11日,副市长何关新赴北京市出席国家工商总局“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授证仪式。

△11日,副市长佟桂莉参加全省商务工作座谈会。

△12日,市领导黄坤明、邵占维、杨戍标、许勤华、俞志宏等陪同省委书记赵洪祝、省长吕祖善调研杭州地铁和铁路东站枢纽工程建设情况并出席地铁1号线首列车接车仪式。

△12日,市领导黄坤明、佟桂莉会见美国辉瑞公司全球生物制药新兴市场和成熟产品业务总裁兼总经理大卫·西蒙斯率领的美国辉瑞公司高级代表团。

△12日,市长邵占维、常务副市长杨戍标会见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董事长方朝阳一行。

△12日,市长邵占维参加市人大政情报告会。

△12日,市领导王金财、郑荣胜、何关新等参加市创建充分就业区、县(市)现场观摩暨推进大会。

△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赴北京市中关村学习考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拜见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会长宋瑞霖一行;出席浙江贝达药业盐酸埃克替尼成果发布会。

△12日,副市长陈小平参加市农村改水改厕工作会议。

△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参加市建设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论证会。

△13日,副市长俞志宏参加市户外广告管理工作会议。

△15日,市领导黄坤明、许勤华、郑荣胜、俞志宏等调研市区支小路建设改造工作。

△15日—19日,市长邵占维陪同省长吕祖善赴吉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考察。

△15日,市领导杨戌标、许勤华、翁卫军、于辉达、王基信、徐祖萼、郑荣胜、何关新、俞志宏、赵光育、朱祖德等参加全省“万人评组工”问卷调查活动。

△15日,副市长何关新调研年产800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日,副市长佟桂莉会见凯德置地华东区域总经理曾文星一行。

△15日—17日,副市长陈小平赴北京市参加申办第八届全国城市运动会有关活动。

△15日,副市长俞志宏参加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先进事迹报告会。

△1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戌标会见河南省南阳市市长穆为民一行。

△16日,副市长何关新调研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

△16日,副市长佟桂莉会见启明创投合伙人陈华晨和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周良璋一行。

△16日,副市长俞志宏调研钱江新城建设项目。

△17日,市领导黄坤明、杨戌标、许勤华、朱金坤等调研中心镇建设工作。

△17日,市领导黄坤明、洪航勇、何关新等陪同省委副书记夏宝龙调研生猪产业发展情况。

△17日,市领导王金财、陈振濂、张建庭、朱祖德等赴北京市参加第二届世界休闲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工作汇报会。

△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参加省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座谈会;赴建德市调研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

△17日,副市长何关新、佟桂莉参加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政府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会议。

△18日,市领导黄坤明、叶明、杨戌标、许勤华、翁卫军、郑荣胜、陈小平、俞志宏、郁嘉玲等参加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18日,市领导叶明、洪航勇、陈小平等参加全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整合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出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参加市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和成绩突出科技工作者评委会全体会议。

△18日,副市长何关新出席第二届中国杭州·千岛湖有机鱼文化节暨有机渔业科技文化展开幕式。

△18日—19日,副市长何关新参加杭州市民生保障工作分管区县(市)长座谈会。

△18日,副市长佟桂莉赴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学习考察。

△18日,副市长张建庭参加全市半年度旅游工作会议。

△18日,副市长陈小平会见日本美浓市市长石川道政一行。

△18日,副市长俞志宏参加市人大《杭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及二期建设规划专题汇报会。

△19日,市领导王金财、于跃敏、张建庭等参加市共青团促进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暨杭州大学生创业联盟一届四次理事会会员大会。

△19日,副市长何关新考察天目山自然保护区。

△19日,副市长佟桂莉会见日本美浓市市长石川道政一行,并观看中日合演大型音乐剧《金色的凤凰》。

△19日,副市长陈小平参加市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暑期学习会。

△21日,副市长佟桂莉出席2011“杭台邻里节”开幕式。

△2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出席杭州市第二届汽车节油大赛海选启动仪式。

△22日,副市长何关新参加西湖龙井茶位列上海世博会“十大名茶”总结表彰会。

△22日,副市长陈小平参加省民建主委会会议。

△22日,副市长俞志宏检查地铁安全生产工作。

△23日,市领导黄坤明、邵占维、叶明、杨戌标、许勤华、洪航勇、朱金坤、于辉达、郑荣胜、俞国庆等参加省委建设“法治浙江”工作交流电视电话会议。

△23日,市领导黄坤明、邵占维、许勤华、沈坚等陪同省委书记赵洪祝到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调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23日,市领导王金财、何关新、张建庭等调研“三江两岸”生态景观建设与保护工作。

△2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戌标赴临安市调研基层信访工作。

△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到拱墅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3日,副市长佟桂莉赴北京市走访中国黄

金集团;参加2011杭州(北京)经济合作洽谈会。

△23日,副市长俞志宏调研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出席“数字杭州”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三方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会见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闵宜仁一行。

△24日,市长邵占维、副市长俞志宏参加“迎残运、保畅通”百日大行动工作推进会。

△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赴富阳市调研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

△24日,副市长何关新参加第八届全国残运会比赛项目单项竞赛委员会工作会议。

△24日,副市长张建庭参加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扩大)会议。

△25日,市领导黄坤明、许勤华、沈坚、顾树森、董建平等出席德胜东路改造提升工程开工仪式。

△25日,市领导黄坤明、王金财、于跃敏、许勤华、佟桂莉等会见中国侨联主席林军一行。

△25日,市领导黄坤明、邵占维、许勤华等到市人防办(市民防局)调研,并检查我市人防指挥工程建设情况。

△25日,市领导邵占维、王金财、于跃敏、陈重华、佟桂莉、俞国庆等出席“创业中华·相约杭州——2011侨界海外精英创业创新峰会”开幕式。

△25日,市长邵占维参加市政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

△2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戌标出席“创新中国2011”总决赛暨创业投资高峰论坛开幕式。

△25日,副市长何关新到西湖区调研美丽乡村和东江嘴村精品村建设工作。

△25日,副市长佟桂莉会见港龙航空行政总裁杨伟添一行。

△25日,副市长陈小平参加全省医药回扣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6日,市领导叶明、柯良栋、陈小平等参加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部署会议。

△2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戌标参加“创新中国2011”总决赛暨创业投资高峰论坛。

△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出席杭州“356”总裁研修班开班典礼。

△26日,副市长何关新陪同上海杭州商会会长倪柏祥调研我市新农村建设工作。

△26日,副市长佟桂莉会见嘉里建设(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钱少华一行;参加海外高层次人才与民营企业智资对接会。

△26日,副市长张建庭调研南宋御街美食夜市一条街优化提升工作;参加杭州“十一五”会展业总结表彰大会暨“十二五”会展业发展和休博会动员大会。

△29日,市领导黄坤明、邵占维、叶明、杨戌标、洪航勇、朱金坤、王基信、郑荣胜、俞国庆等参加全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现场推进会电视电话会议。

△29日,市长邵占维、常务副市长杨戌标调研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并赴南郊、东郊监狱慰问监狱民警。

△29日,副市长何关新会见中国残联副主席吕世明一行;检查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工作。

△29日,副市长张建庭陪同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杜鹰考察我市景区建设有关工作。

△29日,副市长陈小平督查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工作。

△30日,市领导邵占维、王金财、于跃敏等参加市首批“521”计划人选颁证暨座谈会。

△3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参加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0日—31日,副市长何关新赴新疆阿克苏市看望慰问援疆干部。

△30日,副市长佟桂莉会见丹麦西兰岛大区主席斯蒂·巴奇·尼尔森一行。

△30日—31日,副市长张建庭考察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检查中国(重庆)国际园林博览会杭州展区建设工作。

△30日,副市长陈小平参加全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会议。

△31日,市长邵占维、副市长佟桂莉赴台湾交流访问。

△3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到白马湖生态创意城和中国工艺美术博物馆调研。

△31日,副市长陈小平到城区部分文博单位和文化场所检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迎检工作。

△31日,副市长俞志宏陪同市委书记黄坤明接待画家韩美林先生;先后参加市中心镇数字城管推进现场会、桐庐投资环境暨迎春商务区(杭州)推介会。

上城—富阳两地搭建“三个平台” 启动卓越教师成长工程

一是搭建教育人才培养平台。本次活动将由上城区的41名在职特级教师组成导师团队、15位退休特级教师组成顾问团队,每一名导师结对一名本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一名富阳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形成“1+1+1”的师徒结对新模式。导师将注重专业精神的引领和专业技能的传、帮、带,以加强两地学员之间的交流、学习和协作,实现优势互补、经验共享。“1+1+1”的师徒结对新模式将从“面”上促进富阳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的成长,引导其进入成长的快车道,通过优秀教师的发展促进城乡教育的共同发展。二是搭建教学实践研究平台。富阳市新登镇是教育协作工程中我区重点联系的乡镇。今年下半年,该区将重点开展与新登镇的教育协作工作,全面助推新登镇教育的优质提升。本次卓越教师成长工程中,新登镇被列为活动重点镇,该区将组织五位特级教师组成强大的送教团队,赴新登镇中学和新登镇中心小学开展以“协作、交流、共进”为主题的课堂教学展示活动,每位特级教师将开一节观摩课,做一个专题讲座,并与新登中小学教师展开面对面的互动交流,共同研究当地教师在教学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其专业发展助力。三是搭建校园文化交流平台。以本次活动为载体,以城乡结对共同体为抓手,该区将把先进的办学理念、优秀的教学经验和深厚的校园文化带入乡镇学校,加大对农村学校的帮扶力度,增强农村学校自身的造血功能,加快农村学校在办学思想、管理水平、教育质量等方面与城区学校的接轨,真正实现城乡学校的共同成长。

江干区深化失地农民就业工作

一是强化目标责任。坚持早启动、早谋划,今年年初将失地农民就业工作列入为民办实事工程,相关职能部门及镇街逐一签订目标责任状,同时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各镇街结合实际,将任务细化落实到村社,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二是夯实基层基础。组织开展5万余名劳动年龄段内人员失地失业人员创业就业状况及充分就业家庭情况调查,在四季青街道钱江苑社区试点开展社会失业率的调查统计工作,摸清辖区失地农民就业状况,

进一步完善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及就业状况电子台账,健全动态管理机制。三是优化服务载体。在“杭州市就业援助证”基础上推出“江干区就业援助卡”,将援助对象从5类扩大到10类,实现失地农民就业援助全覆盖;推出“江干区就业援助服务联系卡”,使失地农民享受“一人一卡一策”个性化、动态化、专业化服务。目前,已发放援助卡、联系卡23757本。建立失地农民就业实训基地,为失地农民就业技能实训提供各类设备、场地等服务。四是拓宽就业渠道。扎实开展“百千万”就业援助工程,积极推进劳动保障楼宇工作站建设,健全企业劳资干部联谊会平台,狠抓招商引资与引岗的结合,加大10%留用地开发利用的力度,加快社区经济的发展,做好企业用工和失地农民就业需求信息对接和就业推荐;加大创业基地建设,深化创业促进就业,多渠道、多形式地帮扶失地农民就业。截至8月份,该区共采集企业用工信息1.2万余条,举办专场招聘会40余场次,提供就业岗位1.5万余个,实现失地农民就业3238人,完成年度任务指标的108%。

高新区(滨江)启动四大重点人才开发计划

一是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借助5050计划品牌,大力引进和培养一批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外籍人才等为代表的国际化人才,到2015年末,全区拥有国际化人才达到5500人以上,其中海外留学回国创新创业人才达到5000人。二是创新团队培养计划。借助中控科技集团、聚光科技、华三通信、浙大网新等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培养经验,着力构建“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的培养模式,至2015年末,全区拥有15个省级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三是硅谷精英培育计划。加大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5年内,引进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高层次人才10000名,物联网、互联网、文化创意等产业紧缺人才1000名。启动实施区创新人才培养工程,5年内,培养500名45岁以下工作业绩明显,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优秀人才。四是大学生创业雏鹰计划。依托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重点培育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和青年创业人才,至2015年末,预计全区拥有大学生创业企业1000家,其中技工贸收入超百万元的达到50家,累计带动就业4000人。

萧山区提前完成 2011 年 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一是明确规划要求。制定出台《萧山区“十二五”期间淘汰落后产能规划》,确定全区“十二五”期间各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目标。至今年 8 月底,该区提前 4 个月完成 2011 年淘汰目标,涉及 10 家企业,其中淘汰 2 家印染企业落后产能 1100 万米;淘汰纺织、化工、炼钢、电镀、造纸企业各 1 家的落后设备和生产线,产能累计达 20700 吨;淘汰 3 家铸造企业的 10 吨以下冲天炉共 3 台。二是实施“腾笼换鸟”。加快低端产能淘汰步伐,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腾出空间。特别是引进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的高科技产业,真正实现“关小上大引新”。如杭州百汇化工有限公司以落后产能淘汰为契机,投资 2 亿元新上年产 25000 吨水性硅树脂项目,项目前景良好。三是提升传统产业。引导传统产业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引进开发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工艺管理水平。如针对冲天炉、中频炉、炼钢电弧炉的高能耗、高污染情况,该区今年淘汰四家企业的炼钢电弧炉、中频炉、回火炉、冲天炉共 7 台,产能共计 513 吨,并改用污染小、能耗低的电炉。四是注重宣传动员。深入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节能减排的教育宣传。今年 8 月召开全区节能降耗大会,对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利用电视等媒体对反面典型予以曝光,提高全社会对淘汰落后产能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

桐庐县打造助残志愿服务品牌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做实助残志愿服务。对全县残疾人进行摸底调查,鉴于残疾人数量大、分布广,且大部分生活在农村的现状,制定出“试点先行、逐层推进”的实施方案。二是开展需求调查,做细助残志愿服务。以各乡镇(街道)为中心,深入基层进行访谈,建立助残志愿者数据库、服务对象档案库,将志愿者与残疾人进行一对一或者多对一等多种形式的配对,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程度及病情严重程度,先为全县每个乡镇(街道)五到十户残疾人提供专业服务。三是加强招募培训,做深助

残志愿服务。在乡镇(街道)建立助残志愿服务分队,坚持招募和培训相结合,完善招募机制、坚持培训跟进机制,将有经验的助残志愿服务骨干通过依托各地残联、康复中心、特教学校、街道社区等输送到残疾人较集中的单位,组建和发展专业扶残助残志愿者队伍,以“志愿服务组织+单位(或街道、社区)+残疾人”的形式,长期有效地为残疾人群体提供志愿服务。四是扩大宣传覆盖面,做精助残志愿服务。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扶残助残知识,普及残疾人保障法精神;充分挖掘在各乡镇(街道)助残志愿服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发挥电视、广播、报纸、QQ、微博等社会媒体舆论阵地的作用,积极倡导扶残助残理念,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扶残助残志愿服务。

建德市圆满完成 2010 年度 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扶持工作

一是宣传到位。鼓励本市文创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在 2010 年文创项目申报初期,该市通过发文和在新闻媒体上刊登申报公告,鼓励各乡镇、各企业申报文创项目,并到各个乡镇宣传文创产业发展理念,普及文创产业知识,同时走访了各个乡镇的优秀文创企业,专门对来访咨询的乡镇干部和企业人员安排答疑。二是把关到位。联合多家单位进行项目审核,自项目申报公告发布后,各乡镇、企业积极申报项目,该市文创办对来访咨询的乡镇干部和企业人员耐心讲解政策条例,细心审核申报材料,对材料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都及时反馈给项目单位,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材料一一筛选出来,按时、准确地完成了项目初审工作。初审完成后,联合市财政局实地走访了通过初审的 57 个项目,对企业资质、项目进展、资金投入等情况做摸底调查,通过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对申报材料中情况反映不实现象予以纠正,对虚报、瞒报和资质不符的项目进行排除。通过对项目投入资金发票的严格审核,最终确定 2010 年度第一批文创资金扶持项目为 21 个,扶持资金总额为 202.4 万元。三是保障到位。在对所有项目完成审核后,在媒体上对通过审核的第一批 21 个项目进行公示,并兑现了这 21 个项目的文创扶持资金,这也是该市兑现的首批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2011 年 8 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单位	本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034.13	7786.42	21.0
其中:纯国有企业	亿元	93.77	698.97	17.7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160.53	1203.37	21.4
二、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率	%	98.8	98.86	* 0.23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	1758.80	20.7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08.86	1612.78	17.7
五、财政收入合计	亿元	98.96	1126.77	26.1
其中: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	亿元	50.47	597.01	23.4
财政支出合计	亿元	38.96	417.06	28.1
六、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	18151.26	10.9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	16162.78	11.0
七、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5.5	104.8	—
其中:食品	%	112.8	110.2	—

注:* 为比上年同期增加百分点。“纯国有企业”即现行统计制度规定的国有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包括中资及外资机构。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休博会主题馆开馆仪式现场



观众在中国休闲风情馆内观赏

第二届世界休闲博览会主题馆开馆

9月18日，第二届世界休闲博览会主题馆举行隆重的开馆仪式，迎接八方宾朋的到来。世界休闲组织理事会主席德雷克·卡塞出席开馆仪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邵占维致辞，并为主题馆启动开幕装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王世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助理总干事汉斯·道维勒，杭州市领导王基信、俞国庆，以及部队老首长等出席开馆仪式。副市长张建庭主持开馆仪式。出席开馆仪式的还有有关国家贵宾和驻华外交机构代表、世界休闲组织理事会代表、国外友好城市代表、国内兄弟城市领导以及部分国际组织代表。

邵占维代表杭州市委、市政府，向前来参加主题馆开馆仪式的海内外嘉宾表示热烈欢迎。他说，休闲，不但是老百姓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时尚，更是城市发展的战略导向。本届休博会正是以“休闲——提升生活品质”为主题，通过对世界范围内休闲业态的全面展示，传播理念，培育文化，推动经济，期望给市民和游客带来丰富的体验和享受。休博会主题馆是本届休博会的精彩亮点，汇聚了世界各地的休闲理念，融合了各个地区的特色文化，诠释了人们对休闲生活的共识和向往。我们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休博会主题馆必将成为一个多元化的交流平台，大力推动

不同国家城市间休闲产业的合作发展，让来自各国各地的朋友在快乐体验中感悟休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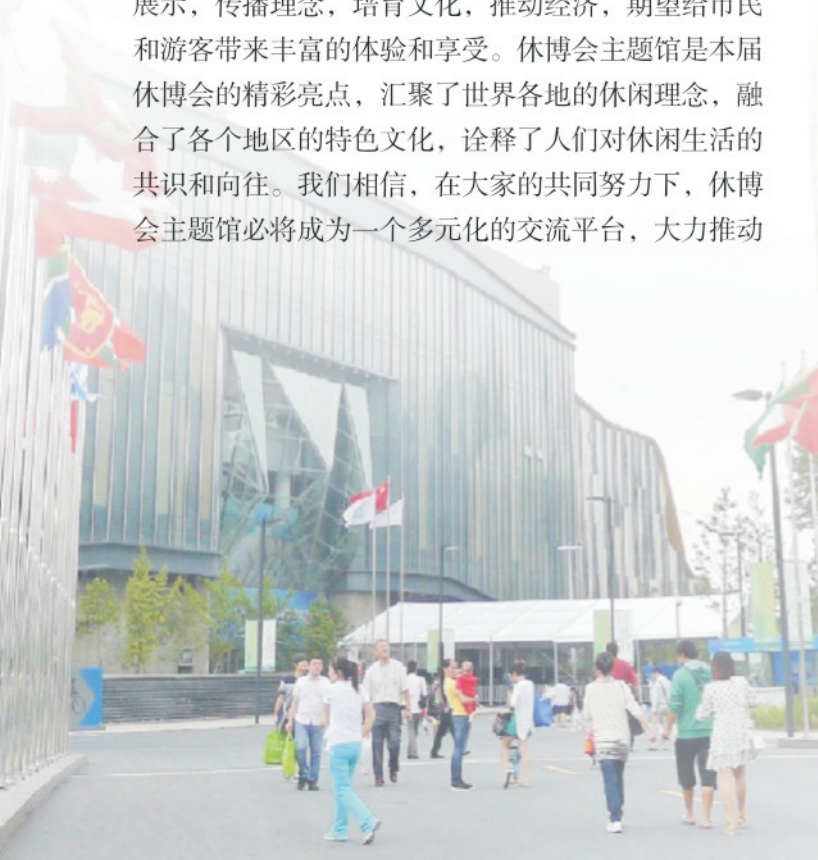
世界休博会主题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生态创意城会展中心，展馆分为五层，展示面积约45000平方米。主题馆为各国特色城市搭建舞台，来自世界各地近160个城市和组织应邀参展，休闲主题形象馆、世界休闲风情馆、中国休闲风情馆、特色休闲展示馆和休闲生活体验馆等五大展区精品迭出，亮点纷呈。



韩国演员表演民族舞蹈



观众参观馆内各地展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

8th National Games of Disabled Persons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1.10.11 ~ 10.19

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国家体育总局主办，浙江省人民政府承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将于2011年10月11日—19日在浙江举行，主会场设在杭州市，在嘉兴市、湖州市和绍兴市设立分会场。这是继2008年北京残奥会、2010年广州亚残运会后举行的又一次大型综合性残疾人体育赛事，也是建国以来浙江省承办的最大规模的全国综合性体育运动会。

全国残疾人运动会每四年举办一次，2011年浙江省承办的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

会共设田径、游泳、举重、乒乓球、射击、射箭、轮椅击剑、自行车、羽毛球、盲人柔道、赛艇、网球、飞镖、象棋、盲人门球、篮球、坐式排球、足球等18个大项。届时，将有来自全国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36个代表团参加。参赛运动员近5000名左右，加上与会的领导和来宾、代表团、工作团、观摩团、裁判员、技术官员、新闻记者、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预计总人数将近20000人。集中到会 and 比赛的时间为10至15天。

生命阳光，情满浙江



ISSN 1674-2540



主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25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出刊日期：2011年9月28日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邮发代号：32-700
发行：本市各邮局、本刊发行部